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uifeng Audio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

锐丰音响
RUIFENG AUDIO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专业音响行业已经形成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竞争格局，行业内尚未出现垄断性的龙头企业，几个主要品牌企业的市场份额仍较低。部分国外知名专业音响制造商陆续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他们在管理水平、资本实力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强于国内企业，加剧了市场竞争程度。近年来，公司凭借研发、销售、品牌及服务等优势实现了快速扩张并确立了相对稳定的市场地位，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音响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之一，但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以及规模实力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来在生产规模、技术创新等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在销售网络、营销策略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的变化，将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二）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专业音响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体育赛事、文化娱乐、会议系统、公共广播等业务领域，公司生产销售受到上述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由于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处于较长期的发展阶段，上述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近几年获得了快速发展。但若因宏观经济的波动及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上述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以及行业自身周期性变化仍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三）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的实现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建设文体工程、演艺场所、会议系统的政府机构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上述客户一般在上半年规划论证立项，下半年进行具体项目实施，导致行业设备的采购、工程的实施等比较多地集中在下半年。同时，下半年的节假日较为

集中，假日活动对专业音响产品的需求增大。受上述因素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随季节性波动的特征，一般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高于上半年，因此，公司存在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外协加工不能满足公司生产要求的风险

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以及市场响应速度要求，合理进行资源配置和利用，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和功能要求，将一些产品和非关键部件交由合适的外协厂商生产。该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当前的经营要求，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3年、2014年、2015年一季度公司外协采购总额占自有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40%、41.00%、39.20%，公司对外协的生产方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对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以保证外协厂商的供货质量。但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履行委托加工协议等约定的相关义务，或者本公司对外协厂商选择不善、质量控制出现漏洞，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经销商经销风险

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通过在全国各地的经销商进行，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地区经销合同》，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销售产品，并确定每家经销商年度最低销售额。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特别是实现对中小城市的有效渗透，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尽管公司对经销商在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等方面进行较为严格的管理，但其人、财、物皆独立于本公司，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对风险的偏好确定，若经销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小部分音箱产品使用以稀土永磁钕铁硼为磁体的扬声器单元，其受稀土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功率放大器及周边器材产品所需的变压器、电容、散热器

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也因受铜等原材料价格变化呈现较大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一定程度上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收益。虽然上述原材料占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不高，且本公司凭借较高的规模优势、原材料议价能力和产品定价能力，可以积极规避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在该等原材料价格急剧变化的情况下，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40000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440014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

如果公司未来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0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4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3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相关中介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4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及方式.....	5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9
四、经营情况.....	71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六、行业基本情况.....	84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112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3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4
五、同业竞争.....	11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相关措施.....	11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17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2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2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2
二、审计意见.....	13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4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5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8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4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64
九、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66
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84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87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五、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2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2
十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5
十八、风险因素.....	19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06
第六节 附件.....	20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锐丰音响	指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丰有限	指	广州市锐丰建业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锐丰音响的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锐丰建声	指	广州市锐丰建声灯光音响器材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浪源音响	指	广州市浪源音响器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锐丰文化	指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锐丰电子	指	广州市锐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锐声音响	指	广州市锐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锐丰视听	指	广州市锐丰视听创意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锐丰	指	北京锐丰建声灯光音响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锐丰建声的全资子公司
锐峰投资	指	广州市锐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鑫奥	指	长沙鑫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百禾通顺	指	深圳市百禾通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杭元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创东方富弘	指	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世纪江东	指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中山华澳	指	中山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海兴能源	指	福建省海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天津和聚	指	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广东宏业	指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宁波华捷	指	宁波华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广东中科招商	指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丰音响	指	广州市番禺沙湾银丰音响电子厂
全鑫达	指	深圳市泓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全鑫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锐新养殖	指	广州市锐新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惊喜文化	指	广州惊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立信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体育总局	指	国家体育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北京奥运会	指	2008年北京奥运会即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
广州亚运会	指	2010年广州亚运会即第16届亚运会
深圳大运会	指	2011年深圳大运会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海阳亚沙会	指	2012年海阳亚沙会即第3届亚洲沙滩排球运动会
天津东亚会	指	2013年天津东亚会即第6届东亚运动会
南京青奥会	指	2014年南京青奥会即第2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竞争对手		
Harman 集团	指	美国哈曼集团，成立于1953年，世界领先的专业音响设备研发与制造商，旗下拥有JBL、AKG、dbx、Soundcraft、Crown、Lexicon等顶级音响品牌
Bose 集团	指	美国博士集团，成立于1964年，主要生产扬声器系统，分为专用、商用、家用三大系统，是世界上最早的扬声器生产商之一
Yamaha 集团	指	日本雅马哈公司，成立于1887年，是全球最受欢迎的乐器制造商之一
LOUD Technologies 集团	指	美国LOUD Technologies集团，前身为美国Mackie Design Inc.，是全球最大的专业音频设备和音乐产品公司之一，旗下拥有Ampeg、Blackheart、Crate、EAWMackie and Martin Audio等音响品牌
MUSIC Group	指	德国音乐集团，成立于1989年，是世界最大音频制造商之一，旗下拥有MIDAS、KLARK TEKNIK、BEHRINGER、BUGERA等品牌
TOA	指	日本TOA株式会社，成立于1934年，是世界著名的专业广播音响设备生产商，在全球公共广播领域具有领先优势
IAG	指	香港国际音响集团，是消费及娱乐电子系统设备的主要制造商之一，旗下拥有Wharfedale（乐富豪）、Mission（美声）、Quad（国都）、Castle（城堡）、Audiolab（傲立）等多个国际知名音响品牌
音王	指	宁波音王集团有限公司
三基	指	东莞三基音响企业集团

迪士普	指	广州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飞达	指	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
宝业恒	指	深圳市宝业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扩声系统	指	通过扩声设备对各种声信号进行接收、放大、重现，配合各种声场环境，以满足较大区域、较多人员需求的系统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OEM	指	“代工生产”或“贴牌生产”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客户只需向 ODM 服务商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甚至只需提供产品的构思，ODM 服务商就可以将产品从设想变为现实
拓扑结构	指	Topological Structure，把网络中的设备抽象为一个点，把传输介质抽象为一条线，由点和线组成的几何图形就是网络的拓扑结构
响度	指	Loudness，听觉判断声音强弱的属性，根据它可以把声音排成由轻到响的序列。人耳感觉的响度主要决定于声音的强度，但与声音的频率和波形也有关
失真度	指	也称畸变，通常用百分比来表示。信号通过传输系统时，信号波形发生的任何一种不希望和不需要的变化。但不包含噪声和有意产生的波形变化，例如调制、检波等。失真有时也指传输或放声系统中在输出端不能输出原始波形的现象。常见的失真有频率失真、非线性失真、相位失真和瞬态失真等
灵敏度(单位 Db)	指	换能器、仪器和系统输出端的指定量与输入端的另一指定量的

		比值。灵敏度或响应也可用分贝表示，但基准值必须说明。灵敏度虽然是音箱的一个指标，但是与音箱的音质音色无关
阻抗	指	具有电阻、电感和电容的电路里对交流电流所起的阻碍作用，称为阻抗。它在数值上等于电阻的平方与感抗减容抗之差平方之和的平方根，单位是欧姆，符号是 Ω
频响	指	也称频率响应曲线。一台声频设备在给定频率范围内重发信号均匀程度的曲线，它是设备的某种性能（例如放大器的增益）与输入信号频率的依赖关系。一般表述为 20Hz~20000Hz, $\pm 2\text{Db}$ 或者用曲线形式表示
信噪比	指	通常简写为 S/N 或 SNR。传输系统中某处（需要的）信号平均功率与（不需要的）噪声功率比值的常用对数乘 10，单位为分贝
可扩展性	指	在音响设备里，指设备可插入其他设备或扩展功能的能力
线性阵列音箱	指	组成阵列后能以近似线声源的方式工作的音箱
号筒	指	亦称“喇叭（筒）”，截面积在长度方向逐渐变化的声管，用以改进振膜与空气负载的匹配，还可以调节指向性
声柱	指	由多个直射式扬声器排成一直线，其优点是结构简单，功率容易控制，指向性强，频率范围宽
数字效果器	指	运用数字技术模拟自然界存在或艺术上塑造的某种音响效果的声处理设备
混响时间	指	室内声音达到稳定状态，声源停止发声后残留声音在房间内反复反射经吸声材料吸收，其平均声能密度降低 60Db 所需的时间
分频器	指	在设计宽频带、高保真或大功率的声系统时，在放大器与扬声器之间用网络加以连接，使放大器馈以每个扬声器制定的频度信号

有源音箱与无源音箱	指	扬声器与功率放大器共同置于箱体内部的扬声器系统，称为有源音箱。无源音箱则内部没有配置功率放大电器，需外接功率放大器才能工作
点源	指	当声源的尺寸远小于它发射声波的波长时，其各部分振动的振幅和相位近似相同，它所产生的声场波阵面呈球面，即为球面波，它是一个无指向性声源
旁瓣	指	指向性声波在传播时，位于声源附近的空间区域中主声束周围多余的部分声束
欧盟 CE 认证	指	CE 是法文“Conformite Europeenne”缩写，是一项强制性的法规。此标志由欧盟制定，作为通过海关的凭证，证明此项产品可在欧盟成员国之间自由交易
美国 UL 认证	指	一种美国的安全保险认证
加拿大 CSA 认证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对机械、建材、电器、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环保、医疗防火安全、运动及娱乐等方面的所有类型的产品提供安全认证
WEEE	指	《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 Directive (2002/96/EC))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ISO14001:2004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2008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所属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Tc176)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zhou Ruifeng Audio Technology Co.,Ltd.
- 3、注册资本：8,500万元
- 4、法定代表人：王锐祥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4月23日
- 6、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2月8日
- 7、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10号
- 8、组织机构代码证：72823481-1
- 9、邮政编码：511447
- 10、电话：020-39280110
- 11、传真号码：020-39280123
- 12、互联网地址：<http://www.lax-pro.com>
- 13、电子信箱：hzy@lax-pro.com
- 14、信息披露负责人：何志远

15、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股
- 5、股票总量：85,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

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锐祥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叶向权、关雅君、陈锦霞、李少兰、梁敬华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之日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及挂牌之日可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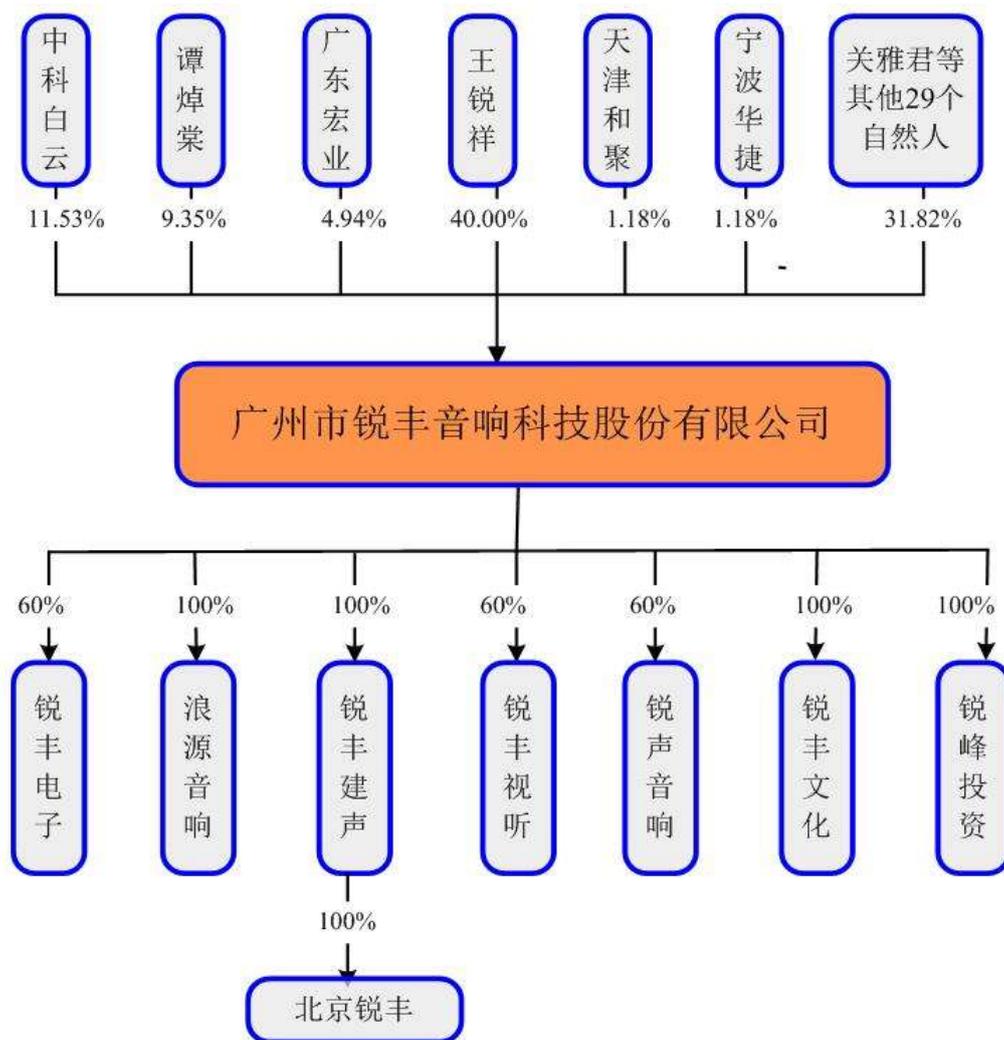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数（股）
王锐祥	33,999,760.00	39.9997	8,499,940.00	25,499,820.00
中科白云	9,800,000.00	11.5294	0	9,800,000.00
谭焯棠	7,950,240.00	9.3532	0	7,950,240.00
广东宏业	4,200,000.00	4.9412	0	4,200,000.00
关雅君	4,000,000.00	4.7059	2,666,667.00	1,333,333.00
李少兰	3,500,000.00	4.1176	2,333,334.00	1,166,666.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数(股)
陈建波	3,151,440.00	3.7076	0	3,151,440.00
叶向权	2,000,000.00	2.3529	1,333,334.00	666,666.00
李春辉	1,400,000.00	1.6471	0	1,400,000.00
王晓东	1,380,000.00	1.6235	0	1,380,000.00
吴武贤	1,250,080.00	1.4707	1,250,080.00	0
徐剑波	1,250,080.00	1.4707	0	1,250,080.00
陈建威	1,250,080.00	1.4707	0	1,250,080.00
张立	1,000,240.00	1.1767	0	1,000,240.00
黄野	1,000,240.00	1.1767	0	1,000,240.00
李丽坤	1,000,240.00	1.1767	0	1,000,240.00
天津和聚	1,000,000.00	1.1765	0	1,000,000.00
宁波华捷	1,000,000.00	1.1765	0	1,000,000.00
杨伟年	500,000.00	0.5882	0	500,000.00
厉东明	500,000.00	0.5882	0	500,000.00
何虹	499,760.00	0.5880	0	499,760.00
鲁登慧	499,760.00	0.5880	0	499,760.00
颜国培	470,000.00	0.5529	0	470,000.00
梁敬华	300,000.00	0.3529	200,000.00	100,000.00
陈锦霞	200,000.00	0.2353	133,334.00	66,666.00
方小聪	199,760.00	0.2350	0	199,760.00
凌子斌	199,760.00	0.2350	149,820.00	49,940.00
何志远	199,760.00	0.2350	149,820.00	49,940.00
周永全	199,760.00	0.2350	0	199,76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数(股)
邓少池	199,760.00	0.2350	0	199,760.00
林伟成	199,760.00	0.2350	0	199,760.00
孟宇微	199,760.00	0.2350	0	199,760.00
朱世平	199,760.00	0.2350	149,820.00	49,940.00
顾文静	199,760.00	0.2350	0	199,760.00
梁晓枫	100,240.00	0.1179	0	100,240.00
合计	85,000,000.00	100.00	16,866,149.00	68,133,851.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锐祥先生，现持有公司40%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王锐祥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12619720103****，专科学历，高级音响师。2001年4月投资创办锐丰有限，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担任锐丰有限监事，2002年9月至2010年11月担任锐丰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的社会职

务有广州市总商会副会长、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联主席、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广东演艺设备行业商会会长、广州青年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广州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曾获得“第九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东南亚青年经济人自主创新奖”、“第十届广州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2008年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州市劳动模范”、“广东省第三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公司股东王锐祥从2001年公司前身锐丰有限成立起占公司即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持股80%，公司以及公司前身锐丰有限经过数次股权变动后，王锐祥第一大股东始终未变，且持股比例均大幅高于其他股东。王锐祥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锐祥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王锐祥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及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因此认定王锐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1	王锐祥	33,999,760.00	40.00	自然人股	否
2	中科白云	9,800,000.00	11.53	法人股	否
3	谭焯棠	7,950,240.00	9.35	自然人股	否
4	广东宏业	4,200,000.00	4.94	法人股	否
5	关雅君	4,000,000.00	4.71	自然人股	否
6	李少兰	3,500,000.00	4.12	自然人股	否
7	陈建波	3,151,440.00	3.71	自然人股	否
8	叶向权	2,000,000.00	2.35	自然人股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9	李春辉	1,400,000.00	1.65	自然人股	否
10	王晓东	1,380,000.00	1.62	自然人股	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中科白云

中科白云持有公司11.53%的股份。中科白云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2600032358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12年9月21日，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280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505-2室；法定代表人关易波；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货币	2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20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20
完美（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40,000.00	货币	16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货币	12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货币	8
叶德林	7,500.00	货币	3
合计	250,000.00		100

2、谭焯棠

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2619501028****，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桥东路七巷。现持有公司9.35%的股

份。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上述股东之间，谭焯棠为王锐祥的岳父。中科白云是由广东中科招商发起和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东宏业是由广东中科招商子公司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1年4月，公司设立

公司是由锐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锐丰有限是由王锐祥和陈建威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王锐祥出资40万元，陈建威出资10万元。

2001年4月16日，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永正验字（2001）第1118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均以现金缴清出资。

2001年4月23日，锐丰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2620021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锐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锐祥	40.00	80.00
2	陈建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200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500万元

2002年9月10日，锐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王锐祥以现金新增出资人民币410万元，王瑞萍以现金新增出资人民币40万元。同时同意陈建威将其所持锐丰有限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瑞萍。同日，陈建威与王瑞萍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陈建威将其所持锐丰有限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对价转让给王瑞萍。

2002年9月12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业会内验（2002）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2002年9月16日，锐丰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锐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锐祥	450.00	90.00
2	王瑞萍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2004年4月，增资至815万元

2004年4月1日，锐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至815万元，其中王锐祥以现金新增出资283.5万元，王瑞萍以现金新增出资31.5万元。

2004年4月2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锐丰有限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业会内验（2004）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2004年4月5日，锐丰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锐祥	733.50	90.00

2	王瑞萍	81.50	10.00
	合计	815.00	100.00

（四）2008年3月，增资至1,101.35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日，锐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850万元增至1,101.35万元，由曲俊生以现金800万元认缴，其中286.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6.00%。同时同意王瑞萍将其所持锐丰有限81.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锐祥。同日，王瑞萍和王锐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瑞萍将其所持锐丰有限81.5万元出资额以81.5万元对价转让给王锐祥。

2008年3月3日，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对锐丰有限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穗源晟验字（2008）第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2008年3月12日，锐丰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锐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锐祥	815.00	74.00
2	曲俊生	286.35	26.00
	合计	1,101.35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主要是因为全鑫达、锐丰有限及锐丰有限股东于2008年1月12日签署《深圳市全鑫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广州市锐丰建业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协议书》，协议约定全鑫达及其关联方向锐丰有限投入4,000万元认购锐丰有限增资后26%的股权，该笔投资约定分两笔投入，首笔投资800万元，第二笔投资3,200万元在公司股改过程中投入。

首笔投资款800万元由全鑫达的关联方曲俊生于2008年2月投入，由于第二笔投资的时间尚无明确，为加强合作，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锐丰有限股东会同意曲俊生首期出资800万元后占公司26%的股权。2008年3月12日，锐丰

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登记为曲俊生。2009年9月21日公司、全鑫达、曲俊生三方签署《投资调整协议》，确认原由全鑫达向锐丰有限出资调整为曲俊生向公司出资；同时将出资总金额由4,000万元调整为3,400万元。2009年9月21日，锐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投资调整协议》的内容。2009年9月，曲俊生依据《投资调整协议》将第二笔投资2,600万元投入公司，公司将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0月30日大华所出具大华核字[2011]2160号《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验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此次增资资金已到位。

（五）2008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8日，锐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锐祥将其持有的锐丰有限68.83万元、17.21万元及17.21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长沙鑫奥、吴武贤和徐剑波。同日，王锐祥分别与长沙鑫奥、吴武贤和徐剑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8年4月21日，锐丰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万元)
王锐祥	长沙鑫奥	68.83	6.2496	750
	吴武贤	17.21	1.5626	17.21
	徐剑波	17.21	1.5626	17.21

本次变更后，锐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王锐祥	711.75	64.6252
2	曲俊生	286.35	26.0000
3	长沙鑫奥	68.83	6.2496
4	吴武贤	17.21	1.56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5	徐剑波	17.21	1.5626
	合计	1,101.35	100.00

（六）2009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5日，锐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锐祥将其持有锐丰有限109.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焯棠、27.5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杭元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为深圳市百禾通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7.2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建威、13.7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若愚、13.77万元的出资额让给李丽坤、13.77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立、13.77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梁娟、6.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虹、6.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鲁登慧、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小聪、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熙、1.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晓枫；曲俊生将其持有锐丰有限13.7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郅、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志远、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永全、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少池、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伟成、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孟宇微、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瑞韶、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顾文静。2009年12月16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12月31日，锐丰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王锐祥	谭焯棠	109.45	9.9378	795.024
	百禾通顺	27.53	2.4997	399.952
	陈建威	17.21	1.5626	125.008
	郭若愚	13.77	1.2503	200.048
	李丽坤	13.77	1.2503	200.048
	张立	13.77	1.2503	200.048
	梁娟	13.77	1.2503	200.048
	何虹	6.88	0.6247	99.952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万元)
	鲁登慧	6.88	0.6247	99.952
	方小聪	2.75	0.2497	39.952
	王熙	2.75	0.2497	39.952
	梁晓枫	1.38	0.1253	20.048
小计	--	229.91	20.8754	2420.032
曲俊生	黄鄂	13.77	1.2503	200.048
	何志远	2.75	0.2497	19.976
	周永全	2.75	0.2497	39.952
	邓少池	2.75	0.2497	39.952
	林伟成	2.75	0.2497	39.952
	孟宇微	2.75	0.2497	39.952
	张瑞韶	2.75	0.2497	39.952
	顾文静	2.75	0.2497	39.952
小计	--	33.02	3.0000	459.736

本次变更后，锐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王锐祥	481.84	43.7498
2	曲俊生	253.33	23.0018
3	谭焯棠	109.45	9.9378
4	长沙鑫奥	68.83	6.2496
5	百禾通顺	27.53	2.4997
6	吴武贤	17.21	1.5626
7	徐剑波	17.21	1.5626
8	陈建威	17.21	1.56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9	郭若愚	13.77	1.2503
10	张立	13.77	1.2503
11	梁娟	13.77	1.2503
12	黄酆	13.77	1.2503
13	李丽坤	13.77	1.2503
14	何虹	6.88	0.6247
15	鲁登慧	6.88	0.6247
16	方小聪	2.75	0.2497
17	王熙	2.75	0.2497
18	何志远	2.75	0.2497
19	周永全	2.75	0.2497
20	邓少池	2.75	0.2497
21	林伟成	2.75	0.2497
22	孟宇微	2.75	0.2497
23	张瑞韶	2.75	0.2497
24	顾文静	2.75	0.2497
25	梁晓枫	1.38	0.1253
	合计	1,101.35	100.00

（七）201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8日，锐丰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由原有2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8日，大华所出具了立信大华审字[2010]25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锐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1,284,077.98元。2010年10月15日，立信羊城对锐丰有限出具了[2010]羊资评字第869号《资产

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锐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1,153.92 万元。

公司以锐丰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1,284,077.98 元折合注册资本 80,0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大华所广州分所对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穗）验字[2010]5017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8 日，锐丰音响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锐祥	34,999,840.00	43.7498
2	曲俊生	18,401,440.00	23.0018
3	谭焯棠	7,950,240.00	9.9378
4	长沙鑫奥	4,999,680.00	6.2496
5	百禾通顺	1,999,760.00	2.4997
6	吴武贤	1,250,080.00	1.5626
7	徐剑波	1,250,080.00	1.5626
8	陈建威	1,250,080.00	1.5626
9	郭若愚	1,000,240.00	1.2503
10	张立	1,000,240.00	1.2503
11	梁娟	1,000,240.00	1.2503
12	黄鄂	1,000,240.00	1.2503
13	李丽坤	1,000,240.00	1.2503
14	何虹	499,760.00	0.6247
15	鲁登慧	499,760.00	0.62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6	方小聪	199,760.00	0.2497
17	王熙	199,760.00	0.2497
18	何志远	199,760.00	0.2497
19	周永全	199,760.00	0.2497
20	邓少池	199,760.00	0.2497
21	林伟成	199,760.00	0.2497
22	孟宇微	199,760.00	0.2497
23	张瑞韶	199,760.00	0.2497
24	顾文静	199,760.00	0.2497
25	梁晓枫	100,240.00	0.1253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八）2011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21日，锐丰音响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增加创东方富弘、世纪江东、中山华澳、海兴能源、天津和聚为公司新股东。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各方协商确定新股东以8元/股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创东方富弘认购**1,000,000股**、支付对价800万元，世纪江东认购**1,000,000股**、支付对价800万元，中山华澳认购**1,000,000股**、支付对价800万元，海兴能源认购**1,000,000股**、支付对价800万元，天津和聚认购**1,000,000股**、支付对价800万元。

2011年5月27日，大华所广州分所对锐丰音响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穗）验字[2011]5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2011年5月30日，锐丰音响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锐祥	34,999,840.00	41.1763
2	曲俊生	18,401,440.00	21.6488
3	谭焯棠	7,950,240.00	9.3532
4	长沙鑫奥	4,999,680.00	5.8820
5	百禾通顺	1,999,760.00	2.3527
6	吴武贤	1,250,080.00	1.4707
7	徐剑波	1,250,080.00	1.4707
8	陈建威	1,250,080.00	1.4707
9	郭若愚	1,000,240.00	1.1767
10	张立	1,000,240.00	1.1767
11	梁娟	1,000,240.00	1.1767
12	黄酆	1,000,240.00	1.1767
13	李丽坤	1,000,240.00	1.1767
14	创东方富弘	1,000,000.00	1.1765
15	世纪江东	1,000,000.00	1.1765
16	中山华澳	1,000,000.00	1.1765
17	海兴能源	1,000,000.00	1.1765
18	天津和聚	1,000,000.00	1.1765
19	何虹	499,760.00	0.5880
20	鲁登慧	499,760.00	0.5880
21	方小聪	199,760.00	0.2350
22	王熙	199,760.00	0.2350
23	何志远	199,760.00	0.2350
24	周永全	199,760.00	0.23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25	邓少池	199,760.00	0.2350
26	林伟成	199,760.00	0.2350
27	孟宇微	199,760.00	0.2350
28	张瑞韶	199,760.00	0.2350
29	顾文静	199,760.00	0.2350
30	梁晓枫	100,240.00	0.1179
	合计	85,000,000.00	100.00

（九）2013年，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创东方富弘、世纪江东、长沙鑫奥、郭若愚、百禾通顺分别与王锐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东方富弘、世纪江东、长沙鑫奥、郭若愚、百禾通顺分别将其持有的锐丰音响 1,000,000 股、1,000,000 股、4,999,680 股、1,000,240 股、1,999,760 股转让给王锐祥，王锐祥合计受让 9,999,680 股。同月，王锐祥分别与中科白云、广东宏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锐祥分别将其此次受让的 9,999,680 股转让予中科白云 6,999,776 股、广东宏业 2,999,904 股。

2014年1月，中山华澳、海兴能源与王锐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山华澳、海兴能源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1,000,000 股转让给王锐祥。同月，王锐祥分别与中科白云、广东宏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锐祥分别将其受让的 1,400,000 股、600,000 股转让予中科白云、广东宏业。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创东方富弘	王锐祥	1,000,000.00	1.1765	1,040.00
世纪江东		1,000,000.00	1.1765	1,040.00
长沙鑫奥		4,999,680.00	5.8820	2,306.00
郭若愚		1,000,240.00	1.1767	402.50
百禾通顺		1,999,760.00	2.3527	805.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中山华澳		1,000,000.00	1.1765	960.00
海兴能源		1,000,000.00	1.1765	1,000.00
小计	--	11,999,680.00	14.1173	7,553.50
王锐祥	中科白云	8,399,776.00	9.8821	5,292.82
	广东宏业	3,599,904.00	4.2352	2,268.35
小计	--	11,999,680.00	14.1173	7,561.17

2014年1月23日，锐丰音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1月26日，锐丰音响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锐祥	34,999,840.00	41.1763
2	曲俊生	18,401,440.00	21.6488
3	谭焯棠	7,950,240.00	9.3532
4	中科白云	8,399,776.00	9.8821
5	广东宏业	3,599,904.00	4.2352
6	吴武贤	1,250,080.00	1.4707
7	徐剑波	1,250,080.00	1.4707
8	陈建威	1,250,080.00	1.4707
9	张立	1,000,240.00	1.1767
10	梁娟	1,000,240.00	1.1767
11	黄鄯	1,000,240.00	1.1767
12	李丽坤	1,000,240.00	1.1767
13	天津和聚	1,000,000.00	1.1765
14	何虹	499,760.00	0.58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鲁登慧	499,760.00	0.5880
16	方小聪	199,760.00	0.2350
17	王熙	199,760.00	0.2350
18	何志远	199,760.00	0.2350
19	周永全	199,760.00	0.2350
20	邓少池	199,760.00	0.2350
21	林伟成	199,760.00	0.2350
22	孟宇微	199,760.00	0.2350
23	张瑞韶	199,760.00	0.2350
24	顾文静	199,760.00	0.2350
25	梁晓枫	100,240.00	0.1179
	合计	85,000,000.00	100.00

（十）2014年，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王锐祥分别与中科白云、广东宏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锐祥将其持有的锐丰音响**1,400,224股、600,096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中科白云、广东宏业。

2014年4月7日，锐丰音响股东会审议通过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014年5月，股东王熙与凌子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熙将其持有的锐丰音响**199,760股**股份转让给凌子斌；张瑞韶与朱世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瑞韶将其持有的锐丰音响**199,760股**股份转让给朱世平。

2014年5月10日，锐丰音响股东会审议通过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王锐祥	中科白云	1,400,224.00	1.6473	560.09
	广东宏业	600,096.00	0.7060	240.04
王熙	凌子斌	199,760.00	0.2350	39.95
张瑞韶	朱世平	199,760.00	0.2350	39.95

2014年7月23日,锐丰音响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锐祥	32,999,520.00	38.8230
2	曲俊生	18,401,440.00	21.6488
3	中科白云	9,800,000.00	11.5294
4	谭焯棠	7,950,240.00	9.3532
5	广东宏业	4,200,000.00	4.9412
6	吴武贤	1,250,080.00	1.4707
7	徐剑波	1,250,080.00	1.4707
8	陈建威	1,250,080.00	1.4707
9	张立	1,000,240.00	1.1767
10	梁娟	1,000,240.00	1.1767
11	黄邺	1,000,240.00	1.1767
12	李丽坤	1,000,240.00	1.1767
13	天津和聚	1,000,000.00	1.1765
14	何虹	499,760.00	0.5880
15	鲁登慧	499,760.00	0.5880
16	方小聪	199,760.00	0.2350
17	凌子斌	199,760.00	0.23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8	何志远	199,760.00	0.2350
19	周永全	199,760.00	0.2350
20	邓少池	199,760.00	0.2350
21	林伟成	199,760.00	0.2350
22	孟宇微	199,760.00	0.2350
23	朱世平	199,760.00	0.2350
24	顾文静	199,760.00	0.2350
25	梁晓枫	100,240.00	0.1179
	合计	85,000,000.00	100.00

（十一）2014年，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梁娟与王锐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娟将其持有的锐丰音响 1,000,240 股股份转让给王锐祥，转让价款为 628.66 万元。

（十二）2015年，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曲俊生与王锐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曲俊生将其持有的锐丰音响 10,000,000 股以 3.6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锐祥。同月，王锐祥分别与关雅君、李少兰、叶向权、梁敬华、陈锦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锐祥分别将其持有的锐丰音响下列股权转让予各受让方。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王锐祥	关雅君	4,000,000.00	4.7059	1,458.40
	李少兰	3,500,000.00	4.1176	1,276.10
	叶向权	2,000,000.00	2.3529	729.20

	梁敬华	300,000.00	0.3529	109.38
	陈锦霞	200,000.00	0.2353	72.92
小计	---	10,000,000.00	11.7647	3,646.00

(十三) 2015年，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曲俊生分别与陈建波、王晓东、李春辉、宁波华捷、杨伟年、厉东明、颜国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曲俊生分别将其持有的锐丰音响3,151,440股、1,380,000股、1,400,000股、1,0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470,000股股份转让给陈建波、王晓东、李春辉、宁波华捷、杨伟年、厉东明、颜国培。本次转让后，曲俊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曲俊生	陈建波	3,151,440.00	3.7076	820.28
	王晓东	1,380,000.00	1.6235	276.00
	李春辉	1,400,000.00	1.6471	280.00
	宁波华捷	1,000,000.00	1.1765	200.00
	杨伟年	500,000.00	0.5882	100.00
	厉东明	500,000.00	0.5882	100.00
	颜国培	470,000.00	0.5529	94.00
小计	---	8,401,440.00	9.8840	2,032.28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锐祥	33,999,760.00	39.9997
2	中科白云	9,800,000.00	11.5294
3	谭焯棠	7,950,240.00	9.35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广东宏业	4,200,000.00	4.9412
5	关雅君	4,000,000.00	4.7059
6	李少兰	3,500,000.00	4.1176
7	陈建波	3,151,440.00	3.7076
8	叶向权	2,000,000.00	2.3529
9	李春辉	1,400,000.00	1.6471
10	王晓东	1,380,000.00	1.6235
11	吴武贤	1,250,080.00	1.4707
12	徐剑波	1,250,080.00	1.4707
13	陈建威	1,250,080.00	1.4707
14	张立	1,000,240.00	1.1767
15	黄鄯	1,000,240.00	1.1767
16	李丽坤	1,000,240.00	1.1767
17	天津和聚	1,000,000.00	1.1765
18	宁波华捷	1,000,000.00	1.1765
19	杨伟年	500,000.00	0.5882
20	厉东明	500,000.00	0.5882
21	何虹	499,760.00	0.5880
22	鲁登慧	499,760.00	0.5880
23	颜国培	470,000.00	0.5529
24	梁敬华	300,000.00	0.3529
25	陈锦霞	200,000.00	0.2353
26	方小聪	199,760.00	0.2350
27	凌子斌	199,760.00	0.23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何志远	199,760.00	0.2350
29	周永全	199,760.00	0.2350
30	邓少池	199,760.00	0.2350
31	林伟成	199,760.00	0.2350
32	孟宇微	199,760.00	0.2350
33	朱世平	199,760.00	0.2350
34	顾文静	199,760.00	0.2350
35	梁晓枫	100,240.00	0.1179
	合计	85,00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锐丰建声

锐丰建声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关波，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二楼，经营范围为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

灯饰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零售；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浪源音响

浪源音响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国樑，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经营范围为音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木制容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

3、锐丰电子

锐丰电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商外资穗番合资字（2006）007 号]及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番外经资（2006）390 号]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42 万美元，其中锐丰音响出资 25.2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60%，杨孟欣出资 16.8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40%。法定代表人为陈伟涛，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经营范围为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灯具零售；日用灯具零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音响设备制造；照明灯具制造；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4、锐声音响

锐声音响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1 万元，其中锐丰音响出资 600.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陈建威出资 400.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法定代表人为罗非，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37 号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1 区 501、502，经营范围为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灯具零售；电影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灯光设备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

5、锐丰文化

锐丰文化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沛凌，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三楼，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广告业；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舞台安装、搭建服务；照明灯光设计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

6、锐丰视听

锐丰视听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锐丰音响出资 1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吴武贤出资 1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法定代表人为吴武贤，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厂房一）六楼，经营范围为策划创意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灯光设备租赁；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7、北京锐丰

北京锐丰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为锐丰建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秀冰，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二里 11 号楼北京鞍钢玉蜓宾馆 1 层，经营范围为舞台灯光、音响、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文化艺术交流；组织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服务；装饰

设计；灯光音响设计；销售交电、机电设备、百货、电子计算机。

8、锐峰投资

锐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锐祥，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股票发行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

1、王锐祥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凌子斌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至1999年6月，担任广东发展银行番禺支行行长助理；1999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锐丰有限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2年3月，担任广州歌玛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3、胡秉奇先生，194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68年至2002年，历任天津市真美电声器材有限公司检验员、设计师、设计所副所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3年至2010年11月，任锐丰有限研发中心总工程师；2010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4、李正华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988年至1993年，担任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法学助教；1993年至今，历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法律学系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专家顾问、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陈婉玲女士，194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0年至1985年，担任中山大学电子学系讲师；1985年至2007年，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0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1、曾瑾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6年，担任香港耀威鞋业公司文员；1996年至1997年，担任香港贸发局番禺时代广场办事处文员；1997年至2002年，担任金关报关公司业务员；2002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10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何国樑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1995年，担任番禺包装装潢公司车间主任；1995年至1998年，担任番禺中一包装公司厂长；1998年至2002年，担任番禺金丰音响器材厂厂长；2002年至今，担任浪源音响总经理；兼任石楼镇劳动者协会副会长、石楼镇安全协会副会长、广东演艺设备行业商会理事、电子钟表行业分会会长等社会职务；2010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3、杨韵盈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至2007年，担任广州巨星影业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秘书；2007年至2008年，担任广州市番禺区城管南村中队协管员；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行政部总监助理。2010年11月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凌子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2、朱世平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音响调音员。1993年至2002年，担任江西省赣剧院演员；2002年至2013年11月，担任公司国内部总监；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内部总监。

3、谢昌波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

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至2008年，担任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2008年至2010年，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5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何志远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9年至2002年，担任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至2008年11月，担任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1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锐丰有限副经理；201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王锐祥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胡秉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3、何国樑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二）公司监事”。

4、罗非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至2001年，担任锐丰有限经理；2002年至2010年，担任广州市金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5、龚惠哲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2年至2004年，担任广东演出器材公司技术经理；2004年至2005年，担任上海声奇音响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至2014年，担任广州得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4,415.23	46,982.58	44,544.00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590.59	28,190.92	27,219.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673.44	26,259.97	25,295.22
每股净资产（元）	3.25	3.32	3.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2	3.09	2.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1	43.97	42.35
流动比率（倍）	4.23	3.54	1.84
速动比率（倍）	2.78	2.35	1.2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4,258.94	31,474.06	35,225.81
净利润（万元）	-600.33	1,091.18	2,79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6.53	964.75	2,50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4.46	881.38	2,26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0.66	754.96	1,975.36
毛利率（%）	24.24	34.75	33.27
净资产收益率（%）	-2.26	3.74	1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5	2.93	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4.74	4.91
存货周转率（次）	0.28	1.93	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37	2,353.83	2,285.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8	0.27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①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③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④每股净资产是期末净资产对期末股数的比率。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涛
住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16 层
电话：	010-83958866
传真：	010-83958716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绵飞

项目小组成员:	钱坤 李喜 罗文天
(二)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秉
住所: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电话:	020-38799345
传真:	020-38799335
经办律师:	邹志峰 陈桂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话:	020-38396233
传真:	020-38396216
经办会计师:	裘小燕 刘国荣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 号 2001、2002A 房
电话:	020-38010830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邱军 何双梅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专业音响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關服务，目前已经形成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扩声系统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外品牌产品代理销售三大业务板块。公司具备向客户提供扩声系统方案设计、产品开发制造、安装调试、系统运维及技术服务全流程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是国内领先的专业音响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体育赛事、文化娱乐、会议系统、公共广播等业务领域。公司曾为大型的体育场馆、剧院礼堂、会议中心、娱乐场所、演艺活动等提供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国家体育场“鸟巢”、国家大剧院、人民大会堂、国务院办公厅、北京故宫博物院、中央电视台春晚演播厅、国庆 60 周年大阅兵、上海世博会部分展馆、南京青奥会、福州青运会等重点单位和大型项目活动，市场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并逐步确立了公司在大型扩声系统业务的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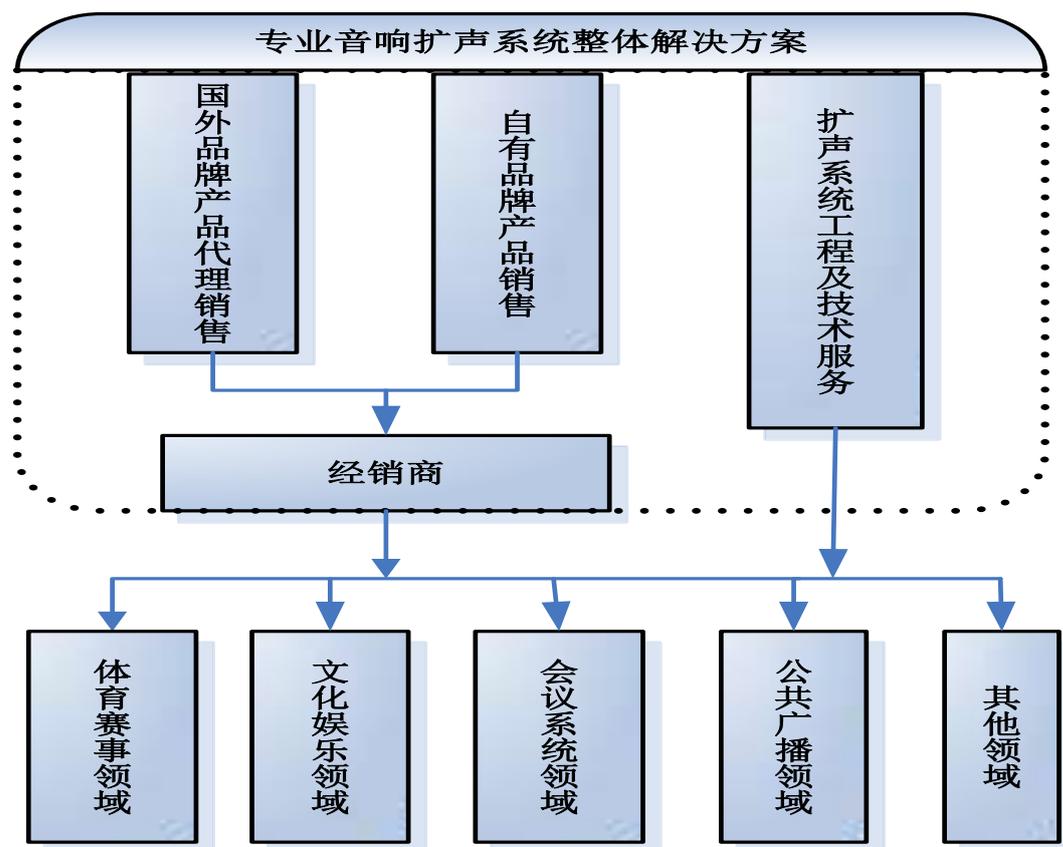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整体解决方案介绍

公司作为专业音响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包括扩声系统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含代理产品配置）、安装调试、系统运维及技术服务在内的“产品+服务”的全流程业务解决方案，并形成以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为核心，国外品牌产品代理销售为补充，以扩声系统工程及技术服务为支撑和品牌推广手段的三大业务板块。

目前，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平台和产品体系，一方面，通过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向经销商直接销售专业音响产品，并协助经销商完成建声设计和测试，为其进行产品研发、生产或代理产品配置，并为其提供安装、调试、维护等技术服务支持，最终实现面向客户目标的整体解决方案；另一方面，由公司直接为少数重点客户量身定制最优化的解决方案，提供从方案设计、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含代理产品配置）、安装调试到运行维护的全流程服务，为客户直接提供专业

音响整体解决方案，进而提高品牌影响力，带动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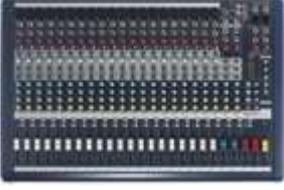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基本覆盖了整个专业音响扩声系统，目前主要分为音箱、功率放大器、周边器材等三大门类，拥有 60 多个产品系列、100 多种规格的自有品牌产品体系，代理产品包括 JBL、TWaudio 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的部分系列产品。主要代表性产品如下表所示：

自有品牌代表性产品		实物图片	功能特点及应用领域
音箱	线阵列音箱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多只组合成曲线阵列或直线阵列，声压级高，有效工作频率范围广，指向性良好；高频驱动器安全系数高；具有良好瞬态响应及明亮透彻质感。 ●应用于剧院、礼堂、演艺大厅、体育场馆、中型演艺及中型流动演出等场所。

	<p>多功能工程系列音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列内规格齐全，有全频音箱，用于主扩声、舞台返送，有远距离的主扩声音箱，也有不同规格的超低音箱可供选择；音质良好，可适应多种场合使用要求。 ●应用于厅堂、剧院、礼堂、体育场馆、大型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场所。
	<p>K 系列卡拉 OK 音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的结构与分频，保障了使用中的器材安全；低频丰富、高频明亮，音色优美层次感；箱体采用高强度金属烤漆防锈冲孔面网，美观、耐用。 ●应用于量贩式 KTV、练歌房、小型娱乐厅等室内娱乐场所。
<p>功放</p>	<p>MA 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智能温度控制风冷系统，H 类（class H）放大电路；具有长期稳定大功率负载能力；低噪、高效，配套适应能力强。 ●应用于厅堂、剧院、礼堂、体育场馆、大型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多种场所。
	<p>D 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层电路底板结构安全可靠；六大安全保护电路；低噪音，开关机冲击小，桥接时输出采用 L、R 电位器同时控制，超强风扇强制散热，高效环形变压器，带负载能力强。 ●应用于 KTV、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场所。
	<p>CT 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声音解析度高，瞬态特性好；配备七路输入通道；具有专业特色和高安全性。 ●应用于学校、银行、商场等中小型场所的公共广播系统。
<p>周边器材</p>	<p>DSP4000 综合处理器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户界面灵活性高，可通过计算机远程操控；配置多路输入及多路输出可选，以 2 比特-40 比特数码处理器为中心，可调电平、延时、限幅等；多段参量精细均衡，参数可存可取可设密码保护。 ●可广泛应用于各种扩声系统。
	<p>多功能数字卡拉 OK 处理器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 DSP 综合处理器的基本功能，另内置 DSP 多功能效果器，两个独立可编程引擎，分别处理回声、混响效果，实现多种效果组合；具有自动反馈抑制功能，并支持同步视频切换，背景音乐功能。 ●应用于多功能公众娱乐场合，如演唱会、舞厅、歌厅等场所。
	<p>LMI200F X 调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路板采用双面 SMT 贴片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多频点扫描，声控能力强；8 个单声道、2 个立体声道输入，LR 主输出+MONO 输出；可独立监控每路电平； ●应用于多功能厅、会议厅、礼堂、酒店、舞厅、公共广播、广播电台等场所。

代理品牌代表性产品		实物图片	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
音箱	JBL Contr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采用计算机优化设计；具有多变扬声技术、高性能分频网络，以及声效低失真等特性。 ●应用于大型运动场馆、音乐厅、酒店、歌舞厅、练歌房、小型娱乐厅等场所。
	TW AUDI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高品质单音箱基础上，具有小体积、轻重量、多功能、易组合、功率输出灵活、声音精确等特性。 ●应用于大型演出场馆、剧院、体育运动场等场所。
功放	Crow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高功率输出单元，对声音解析准确；采用性能优良的带状散热片取代大块固体散热片，利于快速散热。 ●应用于 KTV、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场所。
周边器材	DB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有效值检波器，编码器对输入信号做衰减压缩，改善最大录音电平；从低频到高频的整个频带的降噪效果显著。 ●应用于多功能厅、会议厅、礼堂、酒店、舞厅、公共广播、广播电台等场所。
	Soundcraf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双编组调音；单声道及主输出配有信号插入点，方便外接信号处理器；电路板采用双面 SMT 贴片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内置式静音开关电源器，使用方便灵活。 ●应用于多功能厅、会议厅、礼堂、酒店、舞厅、广播电台等场所。

3、扩声系统工程服务案例展示

体育赛事领域



奥运会国家体育场“鸟巢”扩声系统



亚运会“广州国际体育演艺中心”扩声系统



深圳世界大运会主会场扩声系统



第十届全运会开、闭幕式主会场扩声系统

文化娱乐领域



国家大剧院之一专业剧场的扩声系统



上海世博会之英国馆扩声系统

会议系统及公共广播领域



国务院办公厅会议扩声系统



北京故宫博物院户外公共广播系统

4、公司具备专业音响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①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专业音响扩声系统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不但积累了丰富的方案设计、产品开发制造等方面的专业经验，而且在体育赛事、文化娱乐、会议系统及公共广播等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不仅完成了国家大剧院、人民大会堂、国务院办公厅、中央电视台春晚演播厅等重要场所的扩声系统业务，还成功实施了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亚沙

会、全运会、青奥会等体育赛事的大型扩声系统工程。丰富的专业经验和多年的项目实践沉淀，为公司提供优质的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音频产品)和广州市创新型企业，拥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内最大的全消音室。目前，公司已获专利授权26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3项，已申请处于受理审查阶段的专利有2项，公司是“2010-2628T-SJ专业D类功放能效”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建立了自主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批具有较强实力的研发队伍，并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公司的技术创新贴近市场需求，具备较强的前瞻性和较高的效率，通过发挥在研发设计领域的资源储备和能力，公司可以将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转化为具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安装、维护过程中贯穿和运用。

③完整的产品体系

公司拥有完整的专业音响产品体系，目前能够同时生产音响、功率放大器、周边器材等三大门类、60多个产品系列、100多种规格的产品，同时公司代理的JBL、TWAUDIO等国际品牌的部分系列产品形成补充，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和价格的不同需求。丰富的专业音响扩声系统产品链和不断推出的新产品，使公司的专业音响扩声系统具备产品配置快速、运维保障高效、质量安全可靠等优势。

④优质高效的全流程业务整合能力

专业音响扩声系统是一个应用性很强的产品组合，具有“二分产品、三分安装、五分调试”的特性，因此优质的专业音响扩声系统离不开适应特定应用环境的优质产品，也离不开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基于产品特性、应用环境特点的安装和精细调试。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已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客户服务等专业音响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环节，通过综合运用上述各环节的相对优势，整合优势资源，公司可以针对客户的应用环境特点提供优质高效的整体解决方案。

5、公司的其他服务

公司有少量业务涉及文化创意业务，公司文化创意类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子

公司锐丰文化进行。锐丰文化是演出内容策划及执行服务提供商，经营范围属于目前国家鼓励发展的文化创意行业，锐丰文化主要对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开闭幕式及各类演出活动提供演出内容设计策划等服务。锐丰文化的商业模式是通过提供各类文化体育表演及仪式庆典、文艺演出的内容策划、组织实施等服务以及提供舞台装置及制作、广场艺术空间设计制作、灯光音响及舞台设备等服务获取收入和取得利润。

锐丰文化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674,570.88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29%，占比较低，锐丰文化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锐丰文化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锐丰文化属于演出经纪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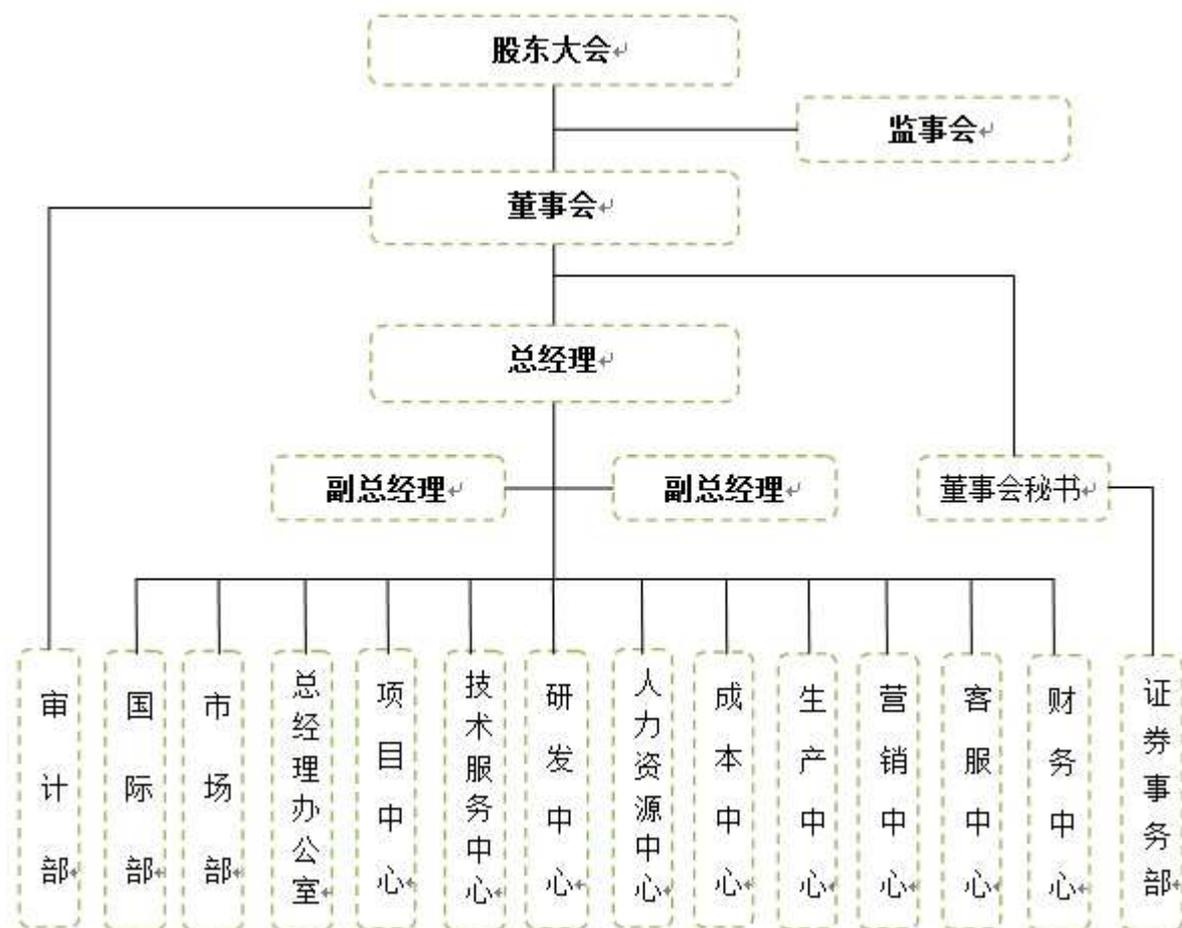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锐丰文化从事的收入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涉及营业性表演和大型组织策划等活动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地点	累计参与人数	内容	主办方	项目时间	服务内容
广州国际灯光节 2013	广州花城广场	800 万	灯光展示	广州市政府	2013.11-2014.01	负责整个活动的策划、制作
深圳海上世界灯光节	深圳蛇口海上世界	20 万	灯光展示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2014.02	负责内容设计与制作
陶喆演唱会广州站冠名	天河体育场	2 万	演唱会	广州巨势广告有限公司	2013.12.14	负责演唱会冠名权事宜
力讯·西门町-灯光节	广州上下九	3 万	灯光展示	广州恒昆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	负责活动内容设计与制作
力讯上下九西门町潮人潮铺活动	广州上下九	1000	艺人见面会	广州恒昆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	负责艺人联络出场事宜
中国电信广州塔身广告发布	广州塔	1000	广告发布	广州圣达广告有限公司	2014.2.13-2014.2.14	负责广告的宣传制作
莲花山旅游文化节	莲花山旅游区	10 万	宣传策划	广州市番禺莲花山旅游区	2014.6-2014.8	负责活动的宣传、策划
广州灯光节(2014)	广州花城广场	800 万	灯光展示	广州市政府	2014.11-2015.2	负责整个活动的策划、制作

锐丰文化组织、策划相关活动时侧重于活动某一方面内容的设计、策划，锐丰文化非活动举办方，没有履行公安、消防、文化等部门审批、备案的义务。锐丰文化未发生演出安全事故。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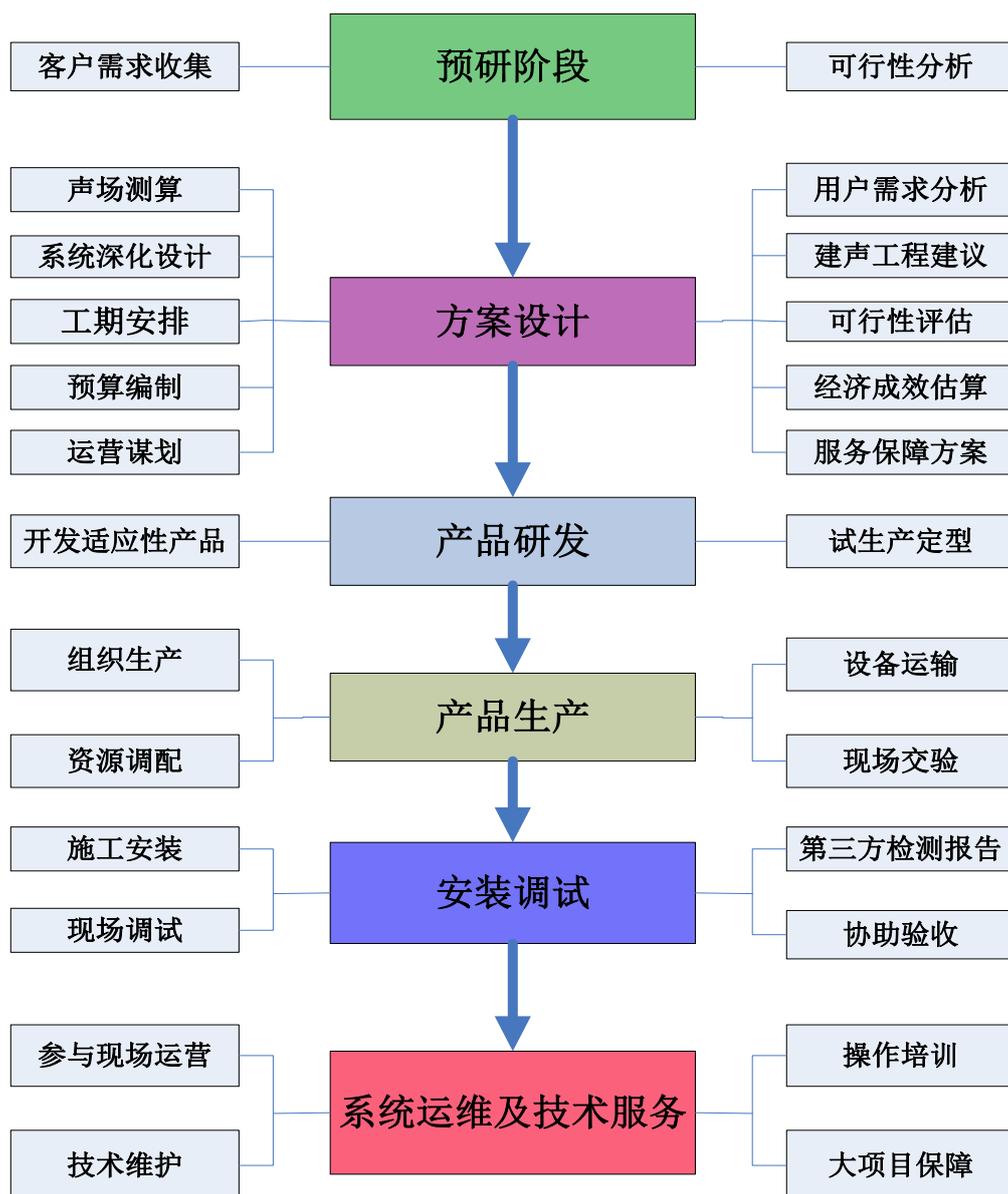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浪源音响和控股子公司锐丰电子完成。公司代理业务的开展主要是通过控股子公司锐声音响完成。公司的扩声系统工程及技术服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锐丰建声和锐丰文化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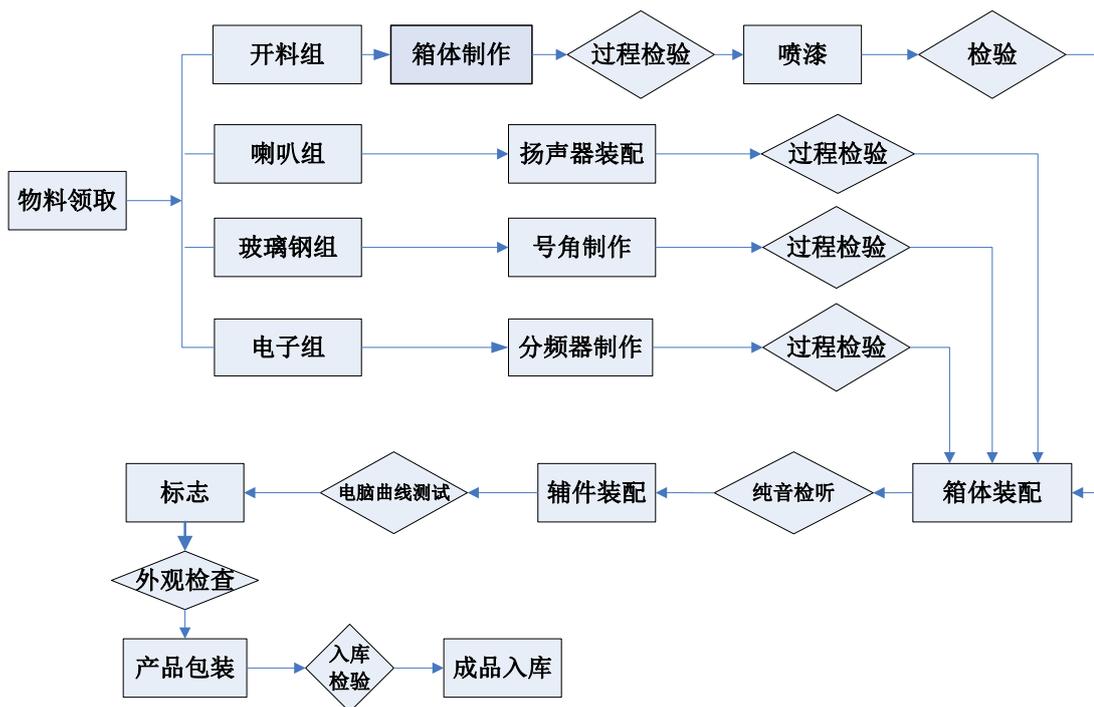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提供的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产品开发制造、安装调试、系统运维及技术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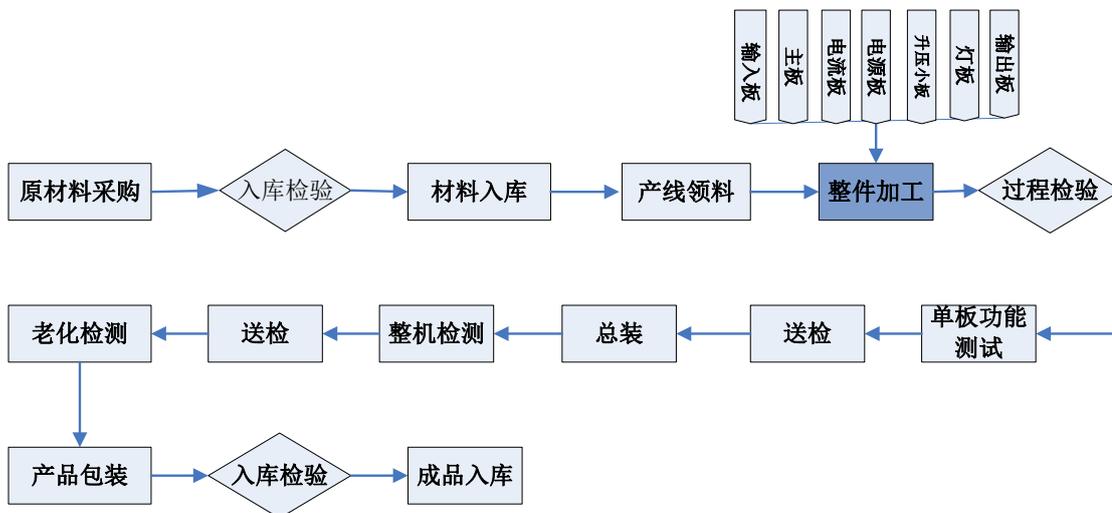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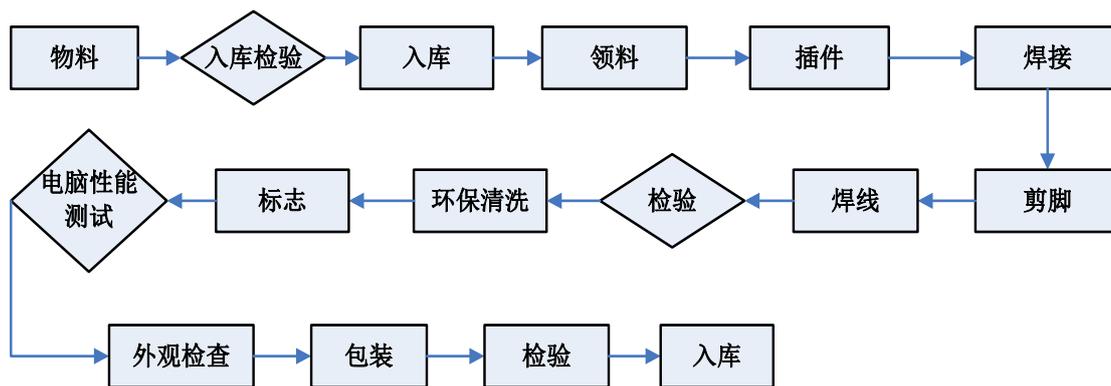
(1) 音箱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 功率放大器及周边器材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其中整件加工的生产工艺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基地（音频产品）、广州市创新型企业，拥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在多年的生产过程中自主研发和积累而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存在纠纷。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主要产品技术和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专利技术：公司目前拥有3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有2项发明设计专利处于审查阶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所述。

（2）软件著作权：公司目前拥有IP网络公共广播系统、精确外呼营销软件v1.0和营销系统应用软件v1.0三项软件著作权，上述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属于软件方面的应用开发技术。

（3）线阵列扬声器系统设计技术：该技术的核心是按照线性声源的基础理论完成一个音箱的设计，使其在多只相同音箱组成阵列后，达到一个近似的线声源的效果，从而可使声源传播途中减少衰减、提高效率。通过该产品技术，公司延伸出来的有关线性阵列音箱系统调试技术，能使线性阵列音箱在使用过程中充分发挥效率并确保设备安全。基于该技术的产品获得“2009年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称号，其中AT曲线阵列音箱产品2010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4）网络功率放大器设计技术：该技术的核心是其中的开关电源部分的设

计，包括线路板的设计、元器件的选用、布局、材料的选用等方面，公司目前已掌握产品防电磁干扰、辐射的处理技术以及低频反映速率的调节技术等核心技术。基于该技术的数字功放产品获得“2009年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称号。

(5) 大功率定压功率放大器技术：公司利用自行开发的特殊深度负反馈滤波电路，同时解决了低频大电流和反向峰压冲击两大问题，很好地保障了设备在高电压、大功率环境下工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基于该技术的R800定阻功率放大器产品2010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6) 分频器无电阻衰减分频设计技术：公司在音箱分频器电路设计中利用电器及电感随频率变化阻抗向相反方向变化的特性，达到使音箱输出平衡的目的，避免在音箱分频器电路中使用电阻衰减会产生过热的问题，提高安全性和可靠性。基于该技术的TCS专业无源全频音箱产品2010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7) 水平点声源设计技术：该技术是利用物理结构的方式使音箱在工作中的水平指向性能达到点生源效果的设计方法，在指向性控制范围内具有非常均匀和一致性的覆盖，在覆盖角度范围内迅速的衰减，避免阵列之后的不必要干扰，减少有害的旁瓣。

(8) 产品可靠性检验方面的技术：公司具有完整的产品可靠性检验技术，包括功放、扬声器单元和音箱系统的老化试验、跌落试验、盐雾腐蚀试验、振动试验、淋雨试验、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恒温恒湿试验等技术。

(9) 电声检测和设计技术：公司建立了国内最大的全消音室，为线性阵列音箱系统的测量和调试提供了很好的场所。公司研发中心配备了目前工业界较高标准的A&P 2722A音频分析仪、MANKEY FORES电声测试仪、CLIO电声测试仪等不同功能的声频测试仪器，以及EASE声学设计软件、LEAP扬声器系统设计软件、Altium Designer电子设计软件、EASERA电声测试软件、LMS、MF电声测试系统、EASE FOCUS声学测试软件及其硬件，可进行扬声器单元和音箱系统的消声室频响测试。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2,586.61万元，累计摊销为612.23万元，账面价值为1,974.38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净值为1,912.53万元，软件（含

财务软件及其他软件) 净值为61.8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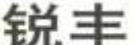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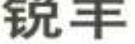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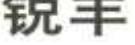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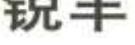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拥有3项合计75,360.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均为工业用地, 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地点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人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83657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6,826.90	2052-11-20	公司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81837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26,081.00	2054-11-07	公司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81839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32,453.00	2054-11-07	公司	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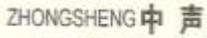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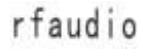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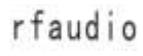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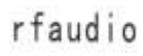
2、持有商标情况

(1) 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权属人	注册有效期
1		7105382	9	锐丰音响	2010.10.14-2020.10.13
2		13891060	37	锐丰音响	2015.03.07-2025.03.06
3		13891061	41	锐丰音响	2015.04.14-2025.04.13
4		1441452	9	锐丰音响	2010.09.07-2020.09.06
5		3535269	9	锐丰音响	2014.12.21-2024.12.20
6		7811042	11	锐丰音响	2011.08.28-2021.08.27
7		7811043	10	锐丰音响	2010.12.28-2020.12.27
8		7811044	8	锐丰音响	2011.03.21-2021.03.20
9		7811045	7	锐丰音响	2011.04.14-2021.04.13
10		7811046	6	锐丰音响	2011.04.14-2021.04.13
11		7811047	5	锐丰音响	2011.02.21-2021.02.20

12	锐丰	7811048	4	锐丰音响	2011.01.07-2021.01.06
13	锐丰	7811049	3	锐丰音响	2010.12.14-2020.12.13
14	锐丰	7811050	2	锐丰音响	2011.02.21-2021.02.20
15	锐丰	7811051	1	锐丰音响	2011.02.21-2021.02.20
16	锐丰	7811072	43	锐丰音响	2011.01.28-2021.01.27
17	锐丰	7811073	42	锐丰音响	2011.01.14-2021.01.13
18	锐丰	7811074	41	锐丰音响	2011.01.14-2021.01.13
19	锐丰	7811075	40	锐丰音响	2011.03.07-2021.03.06
20	锐丰	7811076	39	锐丰音响	2011.01.14-2021.01.13
21	锐丰	7811077	38	锐丰音响	2011.03.07-2021.03.06
22	锐丰	7811078	36	锐丰音响	2011.03.07-2021.03.06
23	锐丰	7811079	35	锐丰音响	2011.01.28-2021.01.27
24	锐丰	7811080	34	锐丰音响	2011.03.07-2021.03.06
25	锐丰	7811081	33	锐丰音响	2010.12.14-2020.12.13
6	锐丰	7811082	22	锐丰音响	2011.01.21-2021.01.20
27	锐丰	7811083	21	锐丰音响	2011.01.07-2021.01.06
28	锐丰	7811084	20	锐丰音响	2011.03.07-2021.03.06
29	锐丰	7811085	19	锐丰音响	2011.04.14-2021.04.13
30	锐丰	7811086	18	锐丰音响	2011.01.21-2021.01.20
31	锐丰	7811087	17	锐丰音响	2011.04.14-2021.04.13
32	锐丰	7811088	16	锐丰音响	2011.01.07-2021.01.06

33	锐丰	7811089	15	锐丰音响	2011.01.14-2021.01.13
34	锐丰	7811090	14	锐丰音响	2011.01.14-2021.01.13
35	锐丰	7811091	12	锐丰音响	2011.04.14-2021.04.13
36	锐丰	7811092	32	锐丰音响	2010.12.14-2020.12.13
37	锐丰	7811093	31	锐丰音响	2011.03.07-2021.03.06
38	锐丰	7811094	30	锐丰音响	2011.02.07-2021.02.06
39	锐丰	7811095	29	锐丰音响	2011.07.21-2021.07.20
40	锐丰	7811096	28	锐丰音响	2011.01.21-2021.01.20
41	锐丰	7811097	27	锐丰音响	2011.01.21-2021.01.20
42	锐丰	7811098	26	锐丰音响	2011.01.21-2021.01.20
43	锐丰	7811099	25	锐丰音响	2011.03.14-2021.03.13
44	锐丰	7811100	24	锐丰音响	2011.01.21-2021.01.20
45	锐丰	7811101	23	锐丰音响	2011.01.21-2021.01.20
46	锐丰	7811149	45	锐丰音响	2011.01.28-2021.01.27
47	锐丰	7811150	44	锐丰音响	2011.01.28-2021.01.27
48	锐丰	5045818	37	锐丰音响	2009.07.07-2019.07.06
49	锐丰	1622488	9	锐丰音响	2011.08.21-2021.08.20
50	RUI FENG	1722299	9	锐丰音响	2012.02.28-2022.02.27
51	亚鲁斯	1980313	9	锐丰音响	2013.02.07-2023.02.06
52		1096829	9	锐丰音响	2007.09.07-2017.09.06
53	云拿斯特	1333850	9	锐丰音响	2009.11.14-2019.11.13
54	Viracid	1336249	9	锐丰音响	2009.11.21-2019.11.20

55		1429531	9	锐丰音响	2010.08.07-2020.08.06
56		4474781	9	锐声音响	2007.12.14-2017.12.13
57		4487306	9	锐声音响	2007.10.21-2017.10.20
58		4528801	9	锐声音响	2007.12.14-2017.12.13
59		5045817	37	锐丰音响	2009.07.07-2019.07.06
60		1646201	9	锐丰音响	2011.10.07-2021.10.06
61		4006164	9	锐丰音响	2006.05.14-2016.05.13
62		5904386	35	锐丰音响	2010.03.28-2020.03.27
63		5904387	9	锐丰音响	2009.12.07-2019.12.06
64		5904388	37	锐丰音响	2010.02.14-2020.02.13
65		1426483	9	锐丰音响	2010.07.28-2020.07.27
66		1582475	9	锐丰音响	2011.06.07-2021.06.06
67		12852085	37	锐丰音响	2015.01.21-2025.01.20
68		3028458	9	锐丰建声	2013.02.21-2023.02.20
69		1276392	9	锐丰建声	2009.05.21-2019.05.20
70		13747069	11	锐丰建声	2015.03.14-2025.03.13
71		13747071	37	锐丰建声	2015.03.14-2025.03.13
72		13747072	41	锐丰建声	2015.03.14-2025.03.13
73		1570450	9	浪源音响	2011.05.14-2021.05.13
74		1578621	9	浪源音响	2011.05.28-2021.05.27
75		5493756	11	锐声音响	2009.07.14-2019.07.13
76		10512589	9	锐声音响	2013.04.14-2023.04.13

(2) 境外商标注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9 项境外注册商标，其中“”系通过《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议定书》进行国际注册的商标，

协定缔约方包括 40 个国家，纯议定书缔约方包括 5 个国家。该商标亦在境内注册，境内注册号为 1441452。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属人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831049	9	锐丰音响	2014.01.19-2024.01.19	——
2		4-2012-500330	9	锐丰音响	2012.06.21-2022.06.21	菲律宾
3		KH/46141/13	9	锐丰音响	2012.05.04-2022.05.04	柬埔寨
4		2012053151	9	锐丰音响	2012.05.11-2022.05.11	马来西亚
5		00191542	9	锐丰音响	2012.09.13-2022.09.13	秘鲁
6		2012/03501	9	锐丰音响	2012.02.14-2022.02.14	南非
7		01659332	9	锐丰音响	2014.08.16-2024.08.15	台湾
8		1315347	9	锐丰音响	2012.05.24-2022.05.24	墨西哥
9		975737	9	锐丰音响	2012.03.12-2022.03.12	智利

3、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获得专利权共26项，包括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设计专利13项；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2项，其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26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号	授权日
1	一种两维十字形可控指向性的声柱	发明	自主研发	ZL200910266561.5	2011.11.02
2	透声波导号筒	发明	自主研发	ZL200910038428.4	2011.12.28
3	新型线性中高频压缩驱动器	发明	自主研发	ZL201010002558.5	2012.03.28
4	一种压缩型腔号筒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020690667.6	2011.09.14
5	一种新型组合线阵列扬声器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020690669.5	2011.07.20

6	一种双换能方式组合同轴全频扬声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120187650.3	2012.03.28
7	一种心型指向音箱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0820183336.6	2009.09.23
8	声道矫正式号筒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320877013.8	2014.06.18
9	声道矫正式号筒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320870511.X	2014.06.18
10	一种声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587922.3	2013.05.22
11	声道矫正式号筒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0720052269.X	2008.06.04
12	一种声接收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201220587936.5	2013.05.15
13	音频功率放大器(R系列)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430386608.3	2015.04.08
14	音箱面板(8单元)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596207.1	2013.06.05
15	音箱(MPA-4 点声源全频)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596157.7	2013.06.05
16	音箱面板(全频组合)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596206.7	2013.06.05
17	音箱(MLA-3 迷你线声源)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596506.5	2013.06.05
18	音箱面板(四组单元组合)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596504.6	2013.06.05
19	号筒(等距声源)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596573.7	2013.06.05
20	音箱(MLA-2 迷你线声源)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596586.4	2013.06.05
21	音箱(MLA-4 迷你线阵列)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230596543.6	2013.06.05
22	型材(音频功率放大器提手)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08562.X	2012.04.11
23	型材(音频功率放大器面板)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308559.8	2012.04.11
24	V字槽扬声器箱面网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604306.4	2014.06.11
25	声道矫正式号筒(312、313)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330647081.0	2014.07.02
26	音箱(K31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130430125.5	2012.06.06

(2) 已受理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声接收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445720.X	2012.11.08	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2	一种声接收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445453.6	2012.11.08	公司

4、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	用途与功能
1	通用型后板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行业先进	简化工艺，降低成本
2	扬声器端路环安置技术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行业先进	提高产品品质
3	木质音箱表面防雨防开裂技术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行业先进	提高环境适应能力和产品可靠性能
4	三合一简洁抽手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行业先进	简化工艺，解决音箱单元散热问题
5	指向性修正号筒（RCH）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行业先进	噪声修正，提高产品音质
6	中频扬声器散热方式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行业先进	降低噪音，提高产品寿命
7	超低音扬声器箱低频DSP调整技术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行业先进	提高产品档次
8	扬声器号筒分解式脱模胎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行业先进	提高产品精度，简化生产工艺
9	音箱轴对称被动式散热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行业先进	提高音响产品品质
10	可拆解组合号筒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正在使用	行业先进	改善号筒指向特性，提高产品品质

5、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0296500号	精确外呼营销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公司	2010.5.26
2	软著登字第0296499号	营销系统应用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公司	2010.10.10
3	软著登字第0797077号	IP网络公共广播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公司	2013.2.1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2、主要资质和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主要有：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锐丰建声	2013.12.30-2016.12.30
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书(一级)	锐丰建声	2014.06.03-2017.06.03
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二级)	锐丰建声	2013.12-2018.12
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一级)	锐丰建声	2013.12-2018.12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二级)	锐丰建声	2015.05.08-2020.05.08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锐丰文化	2014.03.30-2016.03.29

公司还拥有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登记证书等。公司产品通过并严格执行 CCC 认证、CB 认证、欧盟 CE 安全认证、欧盟 RoHS 环保认证（检测）标准。

3、公司代理的品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品牌情况如下：

序号	代理品牌	代理方式及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1	Behringer (百灵达)	中国大陆以及香港和澳门的独家授权经销商，经销百灵达专业音响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	2013.1-2017.12
2	RAMaudio	西班牙 RAMaudio 功率放大器中国大陆及香港和澳门地区独家经销商	2011.4-至今
3	TW AUDIO	德国 TW AUDIO 系列扬声器中国	2009.4-至今

		大陆及香港和澳门地区经销商	
4	SAL (SeeBurg Acoustic Line)	德国 SAL (SeeBurg Acoustic Line) 扬声器系列中国独家经销商	2004-至今
5	GLP	德国 GLP 灯光系列产品中国大陆及澳门地区经销商	2013. 3-至今
6	LSC	澳大利亚 LSC 灯控台产品在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独家经销商	2013. 3-至今
7	HAYACO	韩国 HAYACO 数字无线会议和同传系统在中国独家经销商	2013. 11-至今
8	HARVEY (哈维)	德国 HARVEY (哈维) 媒体矩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销商	2014-至今
9	JBL	JBLPRX700 系列音箱中国区总经销	2014. 10-2015. 9
10	JBL	JBLPRX600 系列有源扬声器全国经销商	2014. 12-2015. 12
11	DBX	DBX1231、1215 均衡器全国经销商	2014. 12-2015. 12
12	Soundcraft (声艺)	SoundcraftEPM8 调音台全国经销商	2014. 12-2015. 12
13	Soundcraft (声艺)	SoundcraftMFXi 调音台中国区总经销	2014. 10-2015. 9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1,386,910.16	12,680,391.49	88,706,518.67	87.49%
机器设备	3,537,270.08	1,756,793.26	1,780,476.82	50.33%
运输设备	8,119,937.25	6,676,119.37	1,443,817.88	17.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028,628.63	9,508,608.90	6,520,019.73	40.68%
合计	129,072,746.12	30,621,913.02	98,450,833.10	76.28%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554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17	21.1%
销售人员	136	24.6%
技术人员	106	19.1%
财务人员	25	4.5%
行政人员	170	30.7%
合计	554	100%

（2）员工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大专以上	307	55.4%
中专	106	19.1%
高中（中专）以下	141	25.5%
合计	554	1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37	42.8%
31-40 岁	199	35.9%
41-50 岁	97	17.5%
50 岁以上	21	3.8%
合计	554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王锐祥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胡秉奇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3、何国樑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二）公司监事”。

4、罗非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5、龚惠哲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经营情况

（一）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204,312.84	99.10%	313,253,222.51	99.53%	351,472,466.33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385,064.56	0.90%	1,487,423.08	0.47%	785,615.64	0.22%
营业收入合计	42,589,377.40	100.00%	314,740,645.59	100.00%	352,258,081.97	1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销售情况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年1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22,415,604.42	53.11%	139,435,090.61	44.51%	145,116,483.68	41.29%
代理产品	14,049,958.58	33.29%	83,807,757.50	26.75%	91,749,543.16	26.10%
工程及技术 服务	5,738,749.84	13.60%	90,010,374.41	28.73%	114,606,439.48	32.61%

合计	42,204,312.84	100.00%	313,253,222.51	100.00%	351,472,466.32	100.00%
----	---------------	---------	----------------	---------	----------------	---------

(二) 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前 5 大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15 年 1 季度	1	湛江浩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04.55	9.50%
	2	广州市东演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144.55	3.39%
	3	上海永加电子有限公司	125.86	2.96%
	4	安恒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4.09	1.97%
	5	北京鑫志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61	1.78%
			合 计	834.66
2014 年度	1	广州市番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675.92	2.15%
	2	湛江浩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71.79	2.13%
	3	上海音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8.72	2.09%
	4	北京鑫志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1.28	1.27%
	5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1.06	1.18%
			合 计	2,778.76
2013 年度	1	广州市番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1,468.35	4.17%
	2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578.61	1.64%
	3	佛山市汇通创展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539.41	1.53%
	4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8.67	1.42%
	5	北京鑫志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7.90	0.85%
			合 计	3,382.94

注：产品销售包括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和代理品牌产品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扩声系统工程及技术服务的前 5 名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前 5 大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	----	-----------	--------------	-----------------

2015年1季度	1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101.00	2.37%
	2	小店区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92.80	2.18%
	3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64.32	1.51%
	4	总装备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50.00	1.17%
	5	福建同元文化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5.39	1.07%
	合 计			353.51
2014年度	1	福州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处	2,162.10	6.87%
	2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1,179.22	3.75%
	3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0.06	3.69%
	4	南昌美霓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0.47	1.97%
	5	广东省文化馆	600.64	1.91%
	合 计			5,722.49
2013年度	1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11.49	11.10%
	2	广东南粤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704.90	4.84%
	3	南京博物院	1,087.92	3.09%
	4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94.57	2.26%
	5	广州恒昆投资有限公司	551.15	1.56%
	合 计			8,050.03

报告期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三) 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动力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包括板材、扬声器单元、变压器、晶体管、散热器、电容及吊挂件等五金配件，原材料中部分扬声器单元须从国外采购，其他原材料均在国内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均有正常的供应渠道且货源充足。因公司主要业务的性质不同于其他加工生产制造企业，对水与电的消耗量较少，生产

所需的水、电主要从当地水厂与供电部门采购，来源稳定、可靠。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5 年 1 季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2.23	42.59%
2	广州市誉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205.71	8.02%
3	中天信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3.88	6.39%
4	佛山市柯博明珠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91.26	3.56%
5	广州杜氏音频科技有限公司	70.27	2.7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623.35	63.30%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39.35	32.17%
2	佛山市柯博明珠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606.30	3.59%
3	广州市誉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596.06	3.53%
4	中天信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73.78	2.80%
5	安恒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44.31	2.0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7,459.79	44.12%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43.81	35.83%
2	佛山市柯博明珠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382.60	2.00%
3	广州市灏天照明有限公司	376.67	1.97%
4	广州微数电子有限公司	333.32	1.74%
5	广州市杜氏音响有限公司	284.64	1.4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8,221.05	43.03%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

中均无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各期均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该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1) 扩声系统及技术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由公司直接提供扩声系统及技术服务方案合同如下：

序号	订立时间	合同编号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的程序
1	2014年8月	榕公建奥体中 [2014]12号	提供福州海峡奥体中心项目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2,456.93	谈判
2	2014年11月	2014138HT	提供山东省第23届运动会综合指挥中心会议中心音响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1,821.89	招投标
3	2014年10月	2014147HT	提供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设计及供应视听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1,605.97	招投标
4	2014年9月	-	提供驻澳部队礼堂灯光、音响、电影、会议系统及阅兵台、营区音响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625.00	谈判
5	2014年10月	-	提供中国汕头大学新体育馆及配套设施项目扩声系统、视频及内部通讯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600.00	谈判
6	2013年2月	G.T.L-10-2013-E4 .4-13	提供广州珠江新城舞台专业灯光系统工程与舞台专业音响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544.33	招投标
7	2013年12月	雅字(2013)海第 414号	提供海南雅居乐清水湾假日酒店AV影音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480.00	招投标
8	2014	GDDW1020140102BG	提供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新调	450.69	招投标

序号	订立时间	合同编号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的程序
	年6月	00120	度大楼多媒体会议及视听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2) 产品销售合同

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申请订单，对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进行确认，由于客户多次少量频繁下单，报告期内单笔销售订单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部分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订单时间	订货方	订单编号	金额(元)	内容
1	2015年3月	湛江浩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J-ZB-SOR-16250A	263,014.64	音响设备
2	2015年3月	广州市东演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RF-GN--20150316-3	960,000.00	音响设备
3	2014年12月	安恒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ZP1411009	374,110.00	音响设备
4	2014年7月	广州市番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E经贸 2011-007-211	1,153,691.89	音箱
5	2014年8月	湛江浩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J-GM-SOR-16218B	417,693.20	音箱
6	2014年7月24日	上海音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RF-GN—20140724-02	190,000.00	音响设备
7	2013年6月	广州市番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E经贸 2011-007-143A	1,312,881.44	音箱
8	2013年5月	北京鑫志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F-GN-北京-20130510	849,794.00	音响设备
9	2013年6月	佛山市汇通创展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HN201306020	612,400.00	音箱
10	2013年4月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RF-GC-JS-20130416-01	613,012.00	音箱

2、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需求向供应商申请订单，对原材料种类、数量、价格等进行确认。

由于下游客户需求是少量多次，采购也呈现少量多次的特点，单笔采购订单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部分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订单日期	供货方	订单编号	订单金额 (元)	订单标的
1	2015年3月	广州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YC(RFYX)0301	468,467.00	音响设备
2	2015年1月	广州市誉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5C150105-03	704,010.00	调音台
3	2014年11月	佛山市柯博明珠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RF-KB-HT14013	2,110,100.00	功放
4	2014年3月	广州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YC(RFYX)0301	236,490.80	音响设备
5	2014年6月	佛山市柯博明珠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RF-KB-HT14002	688,500.00	功放
6	2014年5月	广州市誉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5C140523	2,010,475.00	调音台
7	2013年10月	广州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YC(RFYX)1001	261,782.40	调音台、音箱
8	2013年4月	佛山市柯博明珠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RF-KB-HT13004	168,800.00	功放
9	2013年6月	广州市灏天照明有限公司	PI01007	717,434.00	灯泡灯具
10	2013年5月	广州微数电子有限公司	RF-ZS-HT13006	481,000.00	音频处理器

3、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渤广分流贷（2012）第 144 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2.10.25	2014.10.24	不超 10,000 万元
渤广分流贷（2014）第 093 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4.10.22	2016.10.21	9,000 万元
11140601	招商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2014.06.10	2015.02.06	1,000 万元

4、报告期内未到期的授信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2014年10月15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渤广分流贷（2014）第093号）。同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不动产抵押合同（渤广分抵（2014）第093号），以厂房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同日王锐祥、谭燕芬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协议（渤广分保（2014）第093号）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6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140601），2014年2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签订质押合同，以200万元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音响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包括扩声系统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含代理产品配置）、安装调试、系统运维及技术服务在内的“产品+服务”的全流程业务解决方案，并形成以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为核心，国外品牌产品代理销售为补充，以扩声系统工程及技术服务为支撑和品牌推广手段的三大业务板块。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体育赛事、文化娱乐、会议系统、公共广播等业务领域。公司曾为大型的体育场馆、剧院礼堂、会议中心、娱乐场所、演艺活动等提供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国家体育场“鸟巢”、国家大剧院、人民大会堂、国务院办公厅、北京故宫博物院、中央电视台春晚演播厅、国庆60周年大阅兵、上海世博会部分展馆、南京青奥会、福州青运会等重点单位和大型项目活动，市场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并逐步确立了公司在大型扩声系统业务的领先地位。

（一）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通过询价比较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与供应商签订统一合同，进行集中采购，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公司采购部门一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市场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而对于标准器件和部分原材料，公司采用按需采购模式，即根据订单需求和生产情况决定是否从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质检部门对采购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保证采购产品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公司所在的珠三角地区在专业音响的生产方面配套完善，形成了较发达的产业链，既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及缩短供货周期，同时也能降低公司的仓储压力，使公司能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公司每年都会在产品品质、价格和供货周期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级管理，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并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和交货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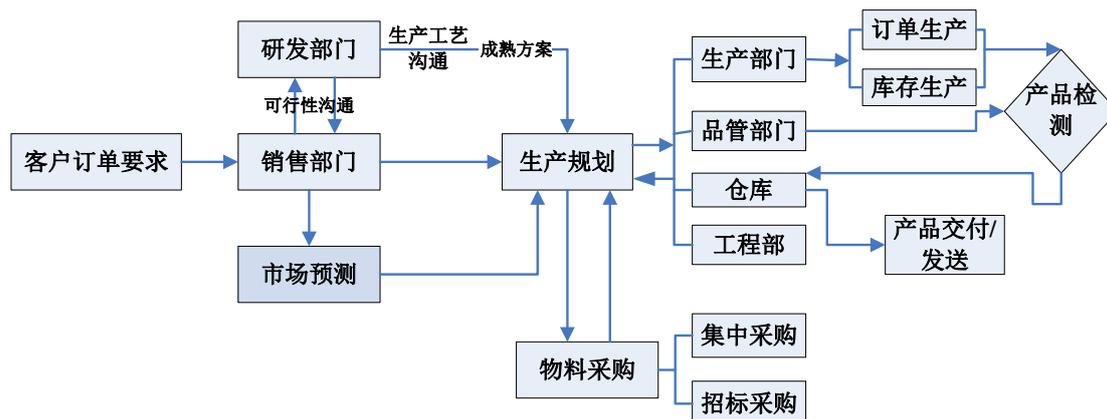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计划根据客户需求和销售计划制定，采取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运营模式。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以及市场响应速度要求，合理进行资源配置，部分产品和非关键部件在公司产能、生产设备配置受限和交货时间紧张时，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和功能要求交由合适的外协厂商生产。公司通过严格的来料检验，确保来料品质满足公司的质量体系要求。

在具体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首先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和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产品生产特点，对生产线进行动态配置调整，保证每个工序的协调运行；对于外协公司提供的加工部件和公司自产部件，按经设计后的工序流程进行装配；产品生产完成后，交由品管部门进行检测，确认合格后入库。对于订单生产，成品由仓库直接发送；对于根据市场预测生产的产品，也先直接交由仓库管理，待取得订单后，再安排发货。

公司受部分产品生产设备限制以及因季节性需求波动导致的产能不足时，会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辅助生产。公司外协生产方式包括两种：其一是产品委托生产，其二是零配件委托加工。

1、产品生产中自产产品的业务流程



在具体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首先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和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产品生产特点，对生产线进行动态配置调整，保证每个工序的协调运行；对于外协公司提供的加工部件和公司自产部件，按经设计后的工序流程进行装配；产品生产完成后，交由品管部门进行检测，确认合格后入库。对于订单生产，成品由仓库直接发送；对于根据市场预测生产的产品，也先直接交由仓库管理，待取得订单后，再安排发货。

2、外协加工的相关情况

(1) 外协加工的主要形式

公司受部分产品生产设备限制以及因季节性需求波动导致的产能不足时，会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辅助生产。公司外协生产方式包括两种：其一是产品委托生产，其二是零配件委托加工。

产品委托生产（包含ODM和OEM）：公司根据产品的需求数量和工期要求，确定外协厂商以及具体的技术要求、原材料质量标准和成品质量验收要求和工期要求等；外协厂商按照质量标准采购所需原材料，公司将全部工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期间将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外协厂商技术指导，确保生产有序进行；最后将加工好的成品购回用于直接销售的方式。

零配件委托加工：出于对成本控制的目的，公司也将部分生产量大、技术要求不高、低附加值的零部件采取委托加工形式，即公司提供技术方案和指导，受托方按照公司要求自行采购材料进行生产然后销售给公司。

公司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电子加工产业集群优势，与外协加工企业合作，有效弥补了部分产能不足，有利于公司将主要资源投入于核心技术及新产品

的开发、品牌运作和合理布局市场营销网络，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 对外协委托加工业务的质量控制

针对外协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管理流程和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对外协厂商的选择及认定、定期评审、生产过程控制等对外协厂商进行有效管理。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公司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和品质管理人员对其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监管，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并与受托方签署相关的委托加工协议，规范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及费用确定

当产生外协加工需求时，公司首先通过采购管理系统查找有记录的合格的外协厂商（通常有三家以上）作为备选；由备选的外协厂商根据业内相对成熟的计价模式同时报价；公司结合产品质量要求、外协厂商报价情况，参照市场实际加工价格协商确定外协产品的定价，并最终确定外协加工厂商，并与外协加工厂商签订《委外加工协议》，录入采购管理系统。

(4) 外协厂商和外协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厂家包括：中天信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市科显音响设备有限公司、江门市捷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柯博明珠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广州杜氏音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丰达电机有限公司、广州微数电子有限公司等。

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季度	2014年	2013年
外协成本	零配件外协①	1.95	19.28	20.28
	产品委托生产②	284.70	3,229.97	3,384.67
	外协金额合计③	286.65	3,249.25	3,404.95
外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8.88%	15.82%	14.49%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2013、2014、2015年1季度外协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为14.49%、15.82%、8.88%。

(5) 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

外协厂商主要从事音箱、功放及周边器材等专业音响产品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也不需要主管机关特别审批相关资质，公司在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过程中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包括实施 RoHS 认证等。

公司主要外协厂家就业务资质和环保资质做了说明，保证具有专业音响及相关零配件生产的业务资质和环保资质。

(6) 外协的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往往是将一些中低端走量的产品和非关键部件交由合适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公司自有知识产权得到了比较好的保护，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签订定牌产品生产合同，在协议中明确产品品质要求、验收标准、供货周期、价格、保密、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在保密条款中对技术保密做出了特别要求，要求外协厂商对公司的技术信息需要无条件为公司保守秘密，在未经公司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进行扩散或者用于其他商业目的，相关条款的签订和执行使得公司自有知识产权得到了保护。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是专业音响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音响行业的参与者众多，根据各市场主体在行业市场价值链条中的不同分工，主要分为产品制造商、代理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三类。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音响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不仅重视品牌建设，自主研发和生产自有品牌产品，同时还提供方案设计、安装调试等工程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的解决方案。该种运营模式具有利润水平高、能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等优点，需要长期的运行积累才能形成，公司的外协厂商一般属于产品制造商，复制公司的运营模式、取得类似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难度较大。

(7)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以及市场响应速度要求，合理进行资源配置和利用，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和功能要求，将一些产品和非关键部件交由合适的外协厂商生产。该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当前的经营要求，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季度外协采购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4.49%、15.82%、8.88%，外协在整个业务体系中占一般地位。

公司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电子加工产业集群优势，与外协加工企业进行合作，有效弥补了部分产能不足，有利于公司将主要资源投入于核心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品牌运作和合理布局市场营销网络。公司外协加工厂商系经公司实地考察、遴选，加工质量较高，并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可充分满足公司订单生产需求，同时，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地处珠三角地区电子加工产业集群区域，相关专业音响配套生产厂商众多，公司有较大的选择范围并可在短期内培育出合适的加工厂商，公司对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销售模式

由于专业音响产品用户涉及众多的行业和领域，地域分布广，对产品销售管理及服务支持要求较高，因此，行业普遍通过代理经销商、系统工程商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公司产品销售额的比例达到 95% 以上。对于内销和外销，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在国内市场，公司的产品销售采取了“直销+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即根据不同类型客户形成代理经销商分销、重点客户直销的销售模式。一方面，由公司直接为少数重点客户量身定制最优化的解决方案，提供从方案设计、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含代理产品配置）、安装调试到运行维护的全流程服务，为客户直接提供专业音响整体解决方案，进而提高品牌影响力，带动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向经销商直接销售专业音响产品，并协助经销商完成建声设计和测试，为其进行产品研发、生产或代理产品配置，并为其提供安装、调试、维护等技术服务支持，最终实现面向客户目标的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在国内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的综合销售和工程服务网络。

对于海外市场，公司设立了国际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委托出口代理商，一部分销售给特定的国外代理经销商，然后由其负责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一部分直接销售给重点客户，如中国驻悉尼领事馆、驻意大利领事馆、驻利比里亚领事馆等。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产品销往希腊、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现有的营销和工程服务网络既有利于市场开拓，又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系统

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电子音响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指导行业规范管理。此外，由于专业音响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等各环节领域还会涉及到建设部、文化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等部委，因此同时也相应受到上述部门的管理。

2、行业自律性组织

我国专业音响行业的规范引导主要由中国电子音响工业协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中国录音师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下属的智能建筑分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承担。公司目前是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子公司锐丰建声是中国录音师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专业音响产品及对应的扩声系统工程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另外，专业音响产品的出口还须满足出口地法律、法规和指令要求，如产品的安全认证、环保节能指令等。目前国际上主要的产品认证包括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加拿大 CSA 等，主要环保和节能指令包括欧盟的 RoHS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

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WEEE 指令、EuP 指令等。

（2）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本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一直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其鼓励和扶持政策具体包括：

①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版）》（修正）将“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录放机等”列为鼓励类。

②国家发改委《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提出要大力发展高技术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等产业，促进数字视听产品转型升级，同时大力发展环保、节能、高附加值产品，推动优势传统产业向品牌效益型转变。

③200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进一步增强高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同时“重点培育数字化音视频、新一代移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信息产业集群，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和共享，推进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应用”。

④2006 年 5 月，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提出要“重点发展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电视、宽带数据广播设备、数字音频广播设备、数字光盘等”，并把“新一代音视频编/解码技术”等技术列为重点发展的数字音视频技术。

⑤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数字音视频相关技术、标准的研发和应用，建立数字音视频技术公共技术平台，开展编解码、内容保护等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积极支持数字音视频终端产品，为实现音视频产业由模拟向数字化的全面转变提供支撑。

⑥2009 年 4 月 15 日，国务院《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作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并重点推进视听产业数字化转型，实现视听产业链的整体升级。

⑦2011 年 3 月 14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规划”）指出要以电子信息、钢铁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自有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加快发展拥有国际知

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同时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

⑧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数字音视频产品（包括面向三网融合的数字音视频编解码（AVS、DRA等）技术与数字电视音视频信号处理相关的关键设备、3D显示技术与设备，数字电影产品及设备、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关联应用技术与产品，高档数字音响系统等家庭信息终端等）列为重点发展的领域。

⑨2012年9月12日，文化部发布的《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将文化装备与系统平台建设作为重点工作任务及领域，提出加快发展文化装备制造业，攻克演艺装备数控系统、功能设备的核心关键技术，实现演艺灯光、音响、舞台机械与数控系统的协同发展与统筹部署。

此外，“十二五规划”中关于促进科教、文化、体育等下游行业大发展的决策、《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定》、《“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以及近年来出台和实施的《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文化部“十二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纲要》、《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鼓励和支持下游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音视频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专业音响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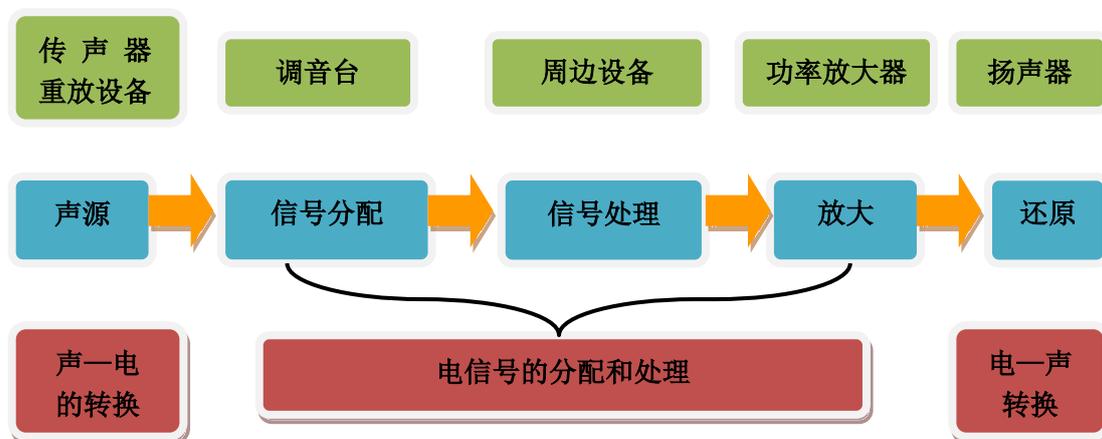
（1）专业音响扩声系统及应用领域

专业音响泛指能够满足公共场所或业务用途需要，用于放大声音的一系列音响设备的系统总和，通常称为专业音响扩声系统。专业音响扩声系统按其组成可以分为音源、信号分配设备、周边处理设备、信号放大设备、扬声器（音箱）等五大部分，各部分具体设备和功能如下：

组成部分	具体设备	在系统中的功能
音源	传声器、CD机、DVD机等设备	通过“声—电”转换原理，将声信号转换为电信号或直接读取的数字信号

信号分配设备	调音台、前置放大器等设备	对各声源的电信号进行输入选择、分配及输出比例调整
周边处理设备	均衡器、分频器、压缩限幅器、效果器、反馈抑制器、DSP 综合处理器等设备	对信号分配设备输出的电信号进行幅度、频率和时间的处理及调整
信号放大设备	功率放大器	将较弱的电信号放大，以推动扬声器（音箱）
扬声器（音箱）	各种类型的扬声器（音箱）	利用“电—声”转换原理，将放大后的电信号转换为声信号，还原声音

上述五大部分串接组成了专业音响扩声系统。整个系统通过“声—电—声”的处理和传输，实现了声音的有效传播，其拓扑结构如图所示：



专业音响扩声系统具有灵敏度高、放音声压高、力度好、承受功率大等诸多优点，按其应用场所的不同可分为室内扩声系统和室外扩声系统；按其应用领域的不同可分为体育赛事扩声系统、文化娱乐扩声系统、会议扩声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等，各领域的主要技术特点和区别如下：

专业音响应用领域	应用场所和技术特点
 体育赛事	主要应用于各类体育场馆和运动场，须充分保证语言扩声的清晰度，更加注重场馆观众席和场地的声音效果，由于现代体育场馆的空间一般都较大，扩声系统的传输管线多，布局也较复杂，因此通常采用数字化网络传输方式，以有效提高系统的技术性能，同时方便简化传输管线布局和进行系统操作与控制。

专业音响应用领域	应用场所和技术特点
 <p data-bbox="357 521 469 551">文化娱乐</p>	<p data-bbox="614 315 1353 510">包括音乐厅、影剧院、KTV、酒吧、迪厅等文化娱乐的室内场所和主题公园、游乐场等室外场所，其要求扩声系统具有较高的音频处理能力和集成化程度，同时为满足流动演出的要求，音响设备必须结构紧凑，便于携带、运输和安装，可靠性高并能适应各种复杂的使用环境。</p>
 <p data-bbox="357 813 469 842">公共广播</p>	<p data-bbox="614 562 1353 801">主要应用于宾馆、商厦、港口、机场、车站、码头、学校等场所，为其提供背景音乐和广播节目；公共广播系统还兼做紧急广播，可与消防报警系统联动；系统的控制功能较多，如选区广播和全呼广播功能、强制切换功能和优先广播功能等；扬声器负载多而分散，传输线路长，一般都采用 70V 或 100V 定电压高阻抗输送以减少传输线路损耗。</p>
 <p data-bbox="357 1104 469 1133">会议系统</p>	<p data-bbox="614 920 1353 1070">广泛用于酒店、宾馆、学校、企业集团和政府机关的会议场所，可细分为会议讨论系统、表决系统、同声传译系统和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等；要求音、视频（图像）系统同步，全部采用电脑控制和储存会议资料。</p>

(2) 专业音响和家用音响的异同点

专业音响与家用音响同属音响范畴，专业音响一般用于体育场馆、会议场所、广场、影剧院、KTV 等专业文娱场所，而家用音响一般用于家庭，两者在对音质效果的追求、提高音响效果的基本原理以及对扬声器、功放设备技术指标的选择和应用等方面有共同点，但由于服务对象、用途功能、技术处理等方面的不同，两者又存在不少差异，具体如下：

系统 项目	专业音响扩声系统	家用音响系统
共同点	追求高保真传送和声像定位一致的音响效果，提高音响效果的基本原理以及对扬声器、功放设备技术指标的选择和应用基本类似。	
服务对象	成百上千，或数以万计，面向社会公众	3-10 人，基本上为家庭成员
服务区域	数百 m ² 至数千 m ² 甚至面积更大的广场，容积可达数万 m ³ 。	面积 15-30m ² ，容积不大于 100m ³ 的家庭居室。

系统		专业音响扩声系统	家用音响系统
项目			
不同点	声音传输系统	声场环境复杂，必须进行专门的建声设计。	声音传输要求较少，环境较简单。
	用途功能	用途各异，功能众多，既可播放音乐，又能用于语言扩声；建声条件复杂，必须考虑消除声反馈和解决多信号处理的问题。	欣赏音乐为主，功能较单一。
	系统配置	必须根据用途和使用环境进行专门的系统设计和精确的系统调校；系统配置复杂，必须要有一套大功率、高声压、远投射的扩声设备，并配有弥补建声缺陷，提高传声增益的延时、分频、均衡及信号动态处理等功能的专用设备。	系统配置简单，一般不需要采用复杂的信号处理系统。
	考虑问题的重点	对音响的放声指向性有特殊要求，尤其是音响效果指向性要求必须满足全场听众的需求；同时，声场环境是极其重要的保障，在保证优质音响效果的前提下，还须重视系统的效率、总造价、性价比、安装使用的方便性和系统长期运行的可靠性。	由于服务区域小、不需使用大功率设备及配置单一，很少考虑系统的效率（包括电源利用率）和造价问题，唯一追求的是音质效果。
	技术重点	相关功能涉及面广，使用功能众多，必须采用计算机进行系统设计和优化调校等。	相关功能少，主要精力集中在硬件设备性能改进和提高。

总的来说，专业音响因使用功能、场地形状和声学特性各不相同，建声设计、系统配置必须因地制宜，没有通用的系统配套解决方案，而一般的家用音响使用对象单一，可采用通用配套模式，使用相对简单。

2、专业音响行业的发展

专业音响起源于美国的留声机、无线电电台和收音机等产品的发明，并经历了高音喇叭、分频器技术、有源音响系统、线性阵列扬声器的技术发展过程。目前，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及新型材料在专业音响扩声系统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未来专业音响系统将会是高度集成的系统总和，包括高效率的扬声器单元、数字网络功率放大器、数字网络综合处理中心及多功能的数字网络音频接口，数字化、网络化和集成化趋势明显。

国内的专业音响行业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才开始起步，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导入阶段、快速上升阶段、调整阶段以及稳步发展阶段，目前，中国

已成为世界专业音响产品的重要制造基地。上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类 KTV、歌舞厅等娱乐场所不断涌现，初步带动了专业音响行业的发展，并于 1995 年进入快速上升期，但行业发展比较混乱。1997—2003 年，随着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相当部分的产品和劣势企业被淘汰，行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并进入一个调整期。市场仍以 JBL、MARTIN、EAW 等国外品牌产品为主，但以本公司为代表的一批国产专业音响企业开始崭露头角。2003 年开始，随着各级政府文体投入和各企事业单位对文化娱乐设施采购的不断加大，行业发展规模与发展速度逐渐进入平稳上升阶段。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专业音响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已经有了很大的提升，逐渐从单纯的代理销售业务转向自主研发和生产产品，并涌现出“锐丰”、“三基”、“音王”等一批具有知名品牌的国产专业音响企业，各企业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品牌价值，抢占原进口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近些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向好，社会公共事业、体育、教育和文化等各项产业发展迅猛，积极推动了专业音响扩声系统的应用，特别是北京奥运会、中国 60 周年国庆、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南京青奥会等大型盛会的举行和社会体育、文化、娱乐需求的增长，为专业音响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我国专业音响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发展趋势

专业音响应用环境的差别及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使单纯依靠提供优质的产品已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也无法区分企业自身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针对应用环境和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将成为未来专业音响企业的主要业务模式。由于专业音响扩声系统具有“二分产品、三分安装、五分调试”的特性，提供优质的专业音响扩声系统，需要企业具有研发、生产、安装、调试等多方面的技术，因此，拥有综合技术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的企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2) 细分领域专业化的发展趋势

专业音响行业服务的下游行业众多，每个行业都具有自身的需求特点，形成解决方案的差异化需求。因此，客户在选择专业音响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时会重点关注后者在该领域的行业经验和综合实力。客户的专业化要求客观上促使专业音响企业重视细分领域的拓展和深耕。

（3）专业音响国产化的发展趋势

全球经济一体化使跨国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为节省成本和贴近市场，国外大公司逐渐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而国内企业通过长期为国外企业代工生产，积累了相当的技术实力，开始创立自有品牌，努力开拓国内市场。未来，随着国内专业音响企业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专业音响国产化趋势将更加明显。

（4）品牌集中化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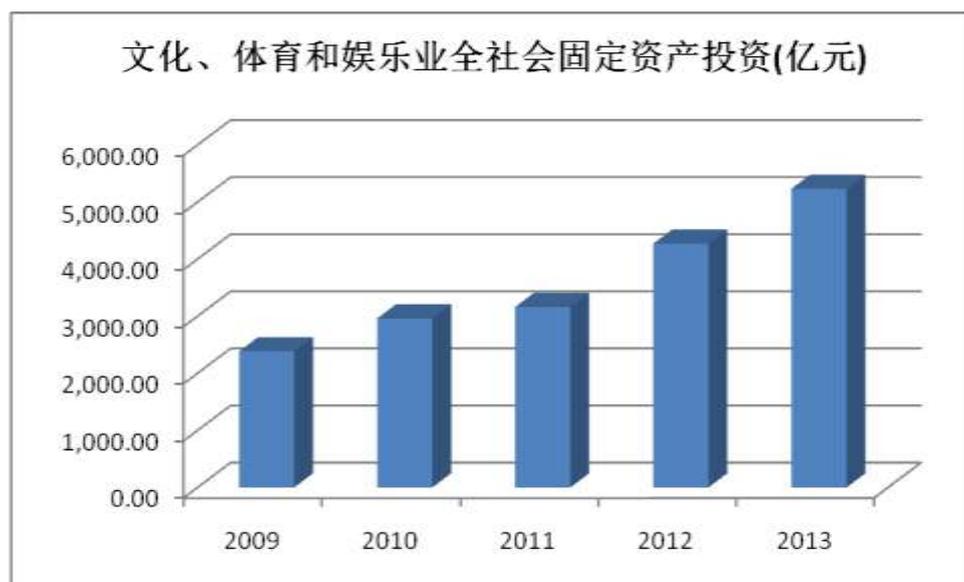
随着下游客户选购专业音响产品或建设专业音响工程项目时对品牌和技术要求的日趋严格，行业内优胜劣汰的速度将会加快，一系列以兼并、重组等形式进行的行业整合将会越来越多，市场向品牌优势企业集中化趋势增强。以本公司、音王、三基、迪士普为代表的国内领先品牌企业，随着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品牌价值的日益提升，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四）行业市场规模及市场需求分析

专业音响产品广泛应用于体育赛事、文化娱乐、会议系统及公共广播等领域，该等领域的需求约占专业音响产品市场需求的90%以上，随着专业音响应用细分领域日趋专业化、新产品不断推出、产品更新换代以及用户需求的多样化，未来，我国专业音响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具体情况如下：

1、体育、文化娱乐领域专业音响市场需求分析

专业音响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各地文体娱乐的固定资产投资呈正相关关系，文体娱乐的投资将直接拉动专业音响产品的市场需求，2009年-2013年我国各城镇地区文化、体育和娱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快速增长，2013年全年城镇文化体育娱乐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5,231.11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17.03%，具体情况如下：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2014年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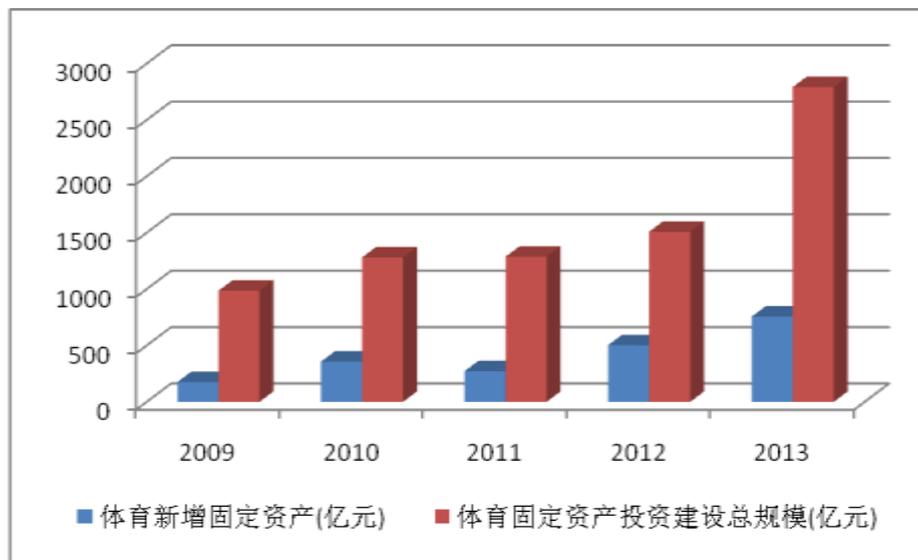
由于文体产业是国家软实力的体现，在“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政府仍将文化娱乐、体育产业列入重点发展领域，加上众多城市将发展文体事业作为提升城市品牌的重要举措，纷纷提出“体育兴市”、“文化立市”等口号，在此背景下，预计与文体事业相关的各项建设和投入仍将保持较高水平，为专业音响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

（1）体育赛事领域市场分析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我国体育行业取得跨越式的发展。“十一五”期间，我国大型体育场馆等体育设施投入不断增多，全国运动会、城市运动会、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广州亚运会、2014年南京青奥会等国内外大型体育赛事频繁举办，有力地推动专业音响行业的发展。

2011年5月，我国体育产业首个五年规划即《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出台，其中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体育产业增加值将以平均每年15%以上的速度增长，到“十二五”末期，体育产业增加值将超过4,000亿元人民币，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0.7%，从业人员超过400万，体育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之一，并提出了促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互动发展的措施。2009年至2013年，我国体育新增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体育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率高达33.77%，因此，未来五年内，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体育产业发展的进一步推动，大型体育场所还将不断兴建；另外，专业音响

扩声系统具有每隔 6-8 年更新一次的行业周期，现有场馆扩声系统改造项目将逐渐增多，进而产生大量的专业音响扩声系统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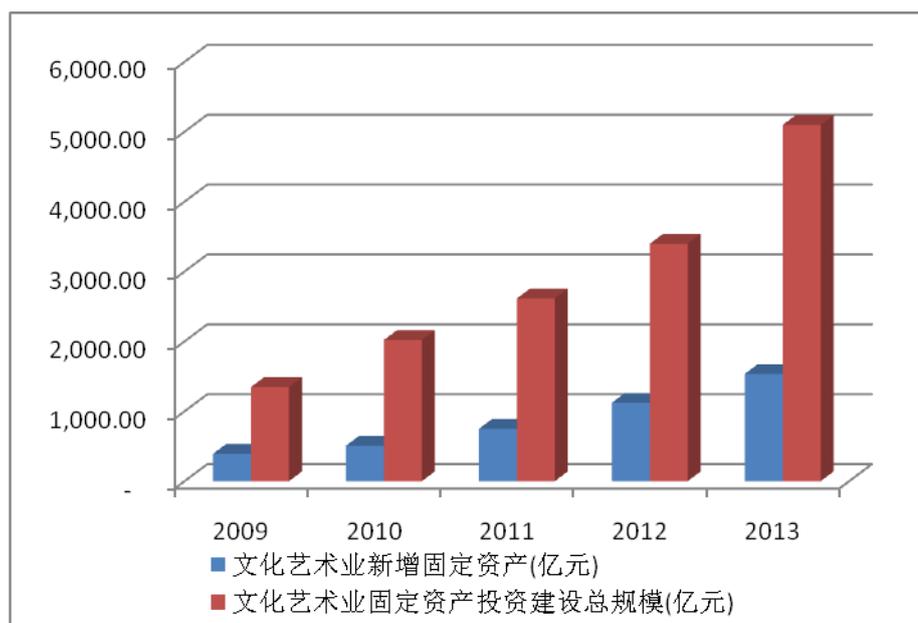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2014年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文化娱乐领域市场分析

根据《2013 中国统计年鉴》，2008-2013 年，我国艺术表演团体由 5,114 个增加至 8,180 个；2013 年全国各类群众文化机构数量达到了 44,260 个，群众业余文艺团体达到了 342,649 个。2009 年至 2013 年，我国文化艺术业新增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文化艺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率高达 31.38%，各类文化娱乐设施的建设或改建，有力地带动了专业音响及配套设备的采购需求持续上升，而各地文化下乡活动的开展和持续升温的演出市场也使专业音响租赁市场获得了快速发展。

从长远来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娱乐休闲观念的增强，居民收入中文化娱乐支出所占比重将会逐步增加，加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政策的积极推动，未来文化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由此文化娱乐投资领域的市场空间将不断扩大，从而为专业音响行业带来更多的市场发展机会。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2014年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会议系统领域市场需求分析

会议系统从广义上包括两类，一类是注重高音质低延时的现场会议系统，另一类是注重音视频异地传输交换的远程会议系统。在人们交流日益频繁的今天，会议已经成为人们工作和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议系统的应用已渗透到商务谈判、产品演示、来宾会见、政令下达、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诸多领域，其主要客户为以各级人大、政协、政府部门为代表的国家机关客户和企业、会展中心、酒店、学校、媒体等企事业单位客户两大类。在未来几年，随着传统模拟会议系统向智能化、数字化的会议系统逐步转换，未来国家机关的会议系统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特别在“三网融合”等国家信息化建设的加速推进下，国内众多企业、会展中心、酒店、学校、媒体等单位在未来的会议室、礼堂等设施建设中，也都迫切需要应用智能化的会议系统，从而带动了专业音响产品的需求增长。

3、公共广播领域市场需求分析

公共广播系统属于专业音响扩声系统的一个分支，广泛用于车站、机场、宾馆、商场、医院、校园和各类大厦提供背景音乐和广播节目，近几年来公共广播系统又兼作紧急广播。公共广播的主要用途是业务宣传和时事政策广播、播送背景音乐和广播公共寻呼、火灾事故和突发事件的紧急广播等。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大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兴建，公共广播行业呈现了快速发展的势头，市场空间不断扩大。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文化发达，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完备，曾长期占据国内公共广播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随着国家政策对中西部地区的逐渐倾移以及西部灾区重建工作的大规模扩展，西部地区也将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

除上述领域外，军用、高科技等其他领域扩声系统需求将保持增长，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等新技术的不断出现也会给专业音响带来新的市场应用领域（如高端用户家庭影院的专业音响需求），同时部分扩声设备“6-8 年一换”的更新周期也将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受益于各相关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未来专业音响行业还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将在不断扩大的市场环境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好的发展机会。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的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从世界范围上看，经过近十几年的发展，世界专业音响企业通过兼并等形式形成了几个大的企业集团，如美国的 Harman 集团、Loud Technologies 集团、日本的 TOA 株式会社、Yamaha 集团、德国 Music Group 等，上述公司一般拥有多个世界知名品牌，其生产线涵盖整个或部分专业音响扩声系统，并在全球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为节省开支，部分专业音响企业陆续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以提高全球市场竞争力。目前，世界上规模大、技术领先的专业音响企业大都集中在美国、日本和德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产品占据了世界主要高端市场。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专业音响行业的快速发展，世界专业音响企业从生产和销售方面都逐渐向中国等新兴经济体转移。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从国内市场上看，国外知名品牌在国内竞争优势突出，占据了国内大约 40% 市场份额，但国内品牌相对国外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的趋势明显。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专业音响行业已经形成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竞争格局，部分优秀本土企业已经参与到了国际市场竞争当中，但行业内还没有出现垄断性的龙头

企业，几个主要品牌企业的市场份额仍较低。目前，我国的专业音响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北京地区和长三角地区，特别是以广州、深圳、东莞、恩平等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历来是我国专业音响产品生产的主要聚集地，该地区集中了行业内大约 70% 以上的企业，其产值约占行业总产值的 80%。

我国现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专业音响制造基地和生产大国，但就国内众多企业而言，仍是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且大都采用 OEM 或 ODM 经营模式，缺乏自有品牌、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根据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差异，国内专业音响企业已经形成了 3 个梯队。第一梯队是以具有国内领先品牌，能够提供大型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代表的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市场销售和资源整合能力，可以实施大型的专业音响扩声系统工程，并提供持续的售后运维，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该梯队企业以锐丰、音王、三基、迪士普等企业为主体，在国内市场中占据了近 20% 的市场份额，且在一些高端的音响工程与国外同行展开了直接的竞争。其中，锐丰音响在大型扩声系统业务领域具有明显竞争优势；音王产品以出口为主，生产规模优势明显；三基在娱乐演艺领域竞争优势突出；迪士普在公共广播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实力。随着行业和品牌集中度的逐步提高，上述企业将逐渐成为市场主体，其市场优势不断扩大。

第二梯队是以具有一定研发设计能力和规模生产实力的行业内普通品牌企业为代表，他们虽在品牌、企业规模等与第一梯队存在显著差距，不具备提供大型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实力，但企业数量众多，凭借低价竞争的营销策略，仍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第三梯队则是由 OEM/ODM 生产商、代理商及工程商组成，其业务环节单一，没有自有品牌，还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与上述二大梯队相比，无论是综合竞争实力还是利润水平均不突出，其市场占比将逐渐萎缩。

总体而言，我国专业音响行业的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高端市场集中化趋势明显，具有良好品牌信誉、较强规模实力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国内专业音响企业面临快速发展机遇。

2、行业内主要企业

行业内主要企业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所述。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品牌壁垒

在国内专业音响市场竞争中，品牌知名度是影响客户选择供货厂商的重要因素，而品牌的创立需要以优秀的研发能力、高质量的产品为基础，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能力沉淀、资金的持续投入和长时间的品牌推广。专业音响应用的特点决定了客户对其产品的功能、性能等方面的高要求，客户通常认可质量可靠、技术先进、口碑良好的厂商，特别是在扩声系统工程当中，更倾向于选择品牌知名度高、项目经验丰富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从而为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难以逾越的品牌壁垒。

(2) 技术经验壁垒

专业音响扩声系统具有“二分产品、三分安装、五分调试”的特性，与家用音响相比，专业音响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第一，整个扩声系统涉及声学、电子学、电声、材料、管理等相关技术的综合运用；第二，产品在使用、安装调试、设备维护等方面均需要长期的技术服务；第三，提供商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熟知客户的应用背景、运营流程、现场环境，对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本行业对业内厂商的综合技术运用和行业经验有较高的要求。

(3) 资质壁垒

专业音响企业的产品需要达到相关标准或认证，如产品强制 3C 认证相关标准【包括 GB8898-200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GB17625《电磁兼容》（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等】，若涉及产品出口，还需要通过进口国的进口产品认证标准，如欧盟对相关产品实行 CE 认证、RoHS 指令，北美实行 CSA 认证，美国 UL 认证和环保规定等。

同时，作为整体方案提供商，在工程施工方面仍须具备相应的工程技术和施工资质，如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证、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等，工程施工资质的不同业务范围和级别决定了其承揽工程项目的实力。

上述这些产品认证和资质等级代表着专业音响企业的生产能力、专业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等综合实力，是进入专业音响行业的重要障碍。

（4）人才壁垒

专业音响行业需要研发、生产、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领域的各类人才，工程项目的实施人员更需要具备全面的专业知识，不仅要掌握项目管理、系统调试等方面的技术和知识，还须拥有丰富的需求调研、规划设计等工程项目经验。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起有效的专业音响人才的培训体系，技术和管理人才比较欠缺，需要企业自行培养。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国内专业音响市场增长迅速。国内市场的稳步增长和巨大容量吸引了全球知名专业音响企业的进入，部分知名专业音响企业陆续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以提高全球市场竞争力；国内企业也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和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公司品牌。未来5年，随着体育赛事、文化娱乐、会议系统、公共广播等领域对专业音响需求的增长和周期性更新升级，专业音响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增长。但总体来看，品牌影响力强、技术含量高、高附加值专业音响产品产能扩张的速度慢于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低端产品由于产能过剩，供过于求，市场竞争激烈。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专业音响行业的利润水平除受行业自身发展状况和行业平均利润率水平的影响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业内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拥有的核心竞争优势。

由于我国专业音响行业起步较晚，大多数行业内企业在规模、技术、管理水平等方面还未达到成熟企业标准，企业之间的利润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企业还停留在传统的OEM/ODM代工阶段，其利润水平相对较低，同时受出口形势影响较大，尤其是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随着欧美市场需求的大幅萎缩，其利润水平下降明显。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行业内少数企业凭借自身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不断提升自有品牌的价值，通过参与建设一系列国内外大型专业音响扩声系统项目，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其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并且受益于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其利润水平也稳步上升，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版)》(修正)、《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以及国务院《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年 4 月)等政策文件中,都明确指出音频视听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为了鼓励音响产品的对外出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明确指出,将“电器扩音器”、“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7%,以增强国内音响行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2) 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各领域相关投资持续升温

随着国家和各级政府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的日益提高,可满足公共娱乐、文艺演出和体育健身需求的场馆、剧院等场所的投资建设进入快速增长期;国内众多城市将发展文体事业作为提升城市品牌的重要举措,纷纷提出“体育兴市”、“文化立市”等口号,在此背景下,一大批剧院、体育馆等文体活动中心建设投资加大,部分现有场馆的灯光音响改造项目也在不断增加;每四年一届的全国运动会、省市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农民运动会、少数民族运动会,每两年一届的中国艺术节、全国农民文化节等大型文娱活动的举办,也推动了专业音响扩声系统工程的广泛运用。同时,政府、企业、教育机构等不同主体的会议广播系统需求也一直保持着较高增长。上述投资的持续增长,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

(3) 一系列国际重大体育赛事、文娱活动和会议相继在国内举行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和国际影响力的日渐提升,很多大型的国际体育赛事和会议活动都选择中国作为举办地,如 2008 年奥运会、博鳌亚洲论坛、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2011 年深圳大运会、2012 年海阳亚沙会、2013 年天津东亚运动会、2014 年南京青奥会等。上述比赛场所和会议场地的建设需要大量的专业音响设备,很大程度带动了国内专业音响市场的发展。由于国际性体育赛事和会议对音响设备的技术、质量要求相对较高,为具有知名品牌和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专业音响供应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4）产业的国际转移趋势

专业音响行业兼具技术密集与劳动密集的产业特征。专业音响产业已基本实现集群化，研发、生产和服务配套相对完善，因此在中国本土生产和研发专业音响产品具有一定的成本、质量优势。为了获得比较优势和贴近市场需求，国际知名专业音响企业的生产中心也逐渐向我国转移，我国现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专业音响设备制造基地和生产大国。在上述国际产业转移的趋势下，为中国本土企业学习、吸收先进技术以及消化再创新提供良好机遇。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企业品牌知名度不高，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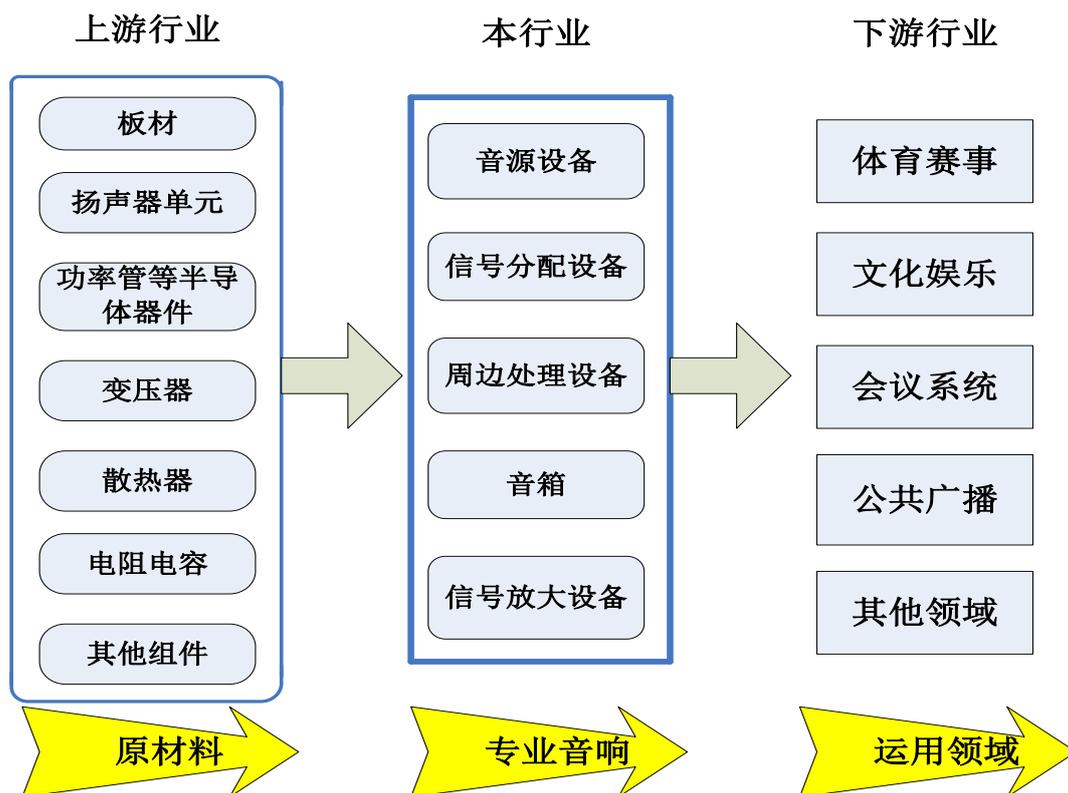
与国外知名专业音响企业相比，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大多自主品牌还较年轻，市场知名度不高；大部分国内企业自动化生产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其规模和整体实力在与国外知名专业音响企业的竞争当中不占优势。同时，较小的企业规模限制了研发投入，对国内企业不断创新产品进军中高端市场造成了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短缺，制约行业发展

由于专业音响行业涉及较多的专业领域，其人才培养的过程较其他行业要更为漫长，且大多须靠行业内企业自身进行培养。因此，对行业有深入了解并有一定技术经验积累的人才相对比较缺乏，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一个制约因素。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相关性

专业音响行业的技术进步、企业成长和市场扩展等都与上下游行业有着密切的关系。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电子、电声元器件等制造业为主，下游主要为体育赛事、文化娱乐、公共广播、会议系统等应用领域为代表的企事业单位。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本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包括板材、机箱、扬声器单元、功率管、变压器、散热器、电阻电容等，这些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构成了专业音响产品的上游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子和电声元器件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已经形成了比较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除部分扬声器单元需从国外进口外，本行业需要的其他元器件基本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供应。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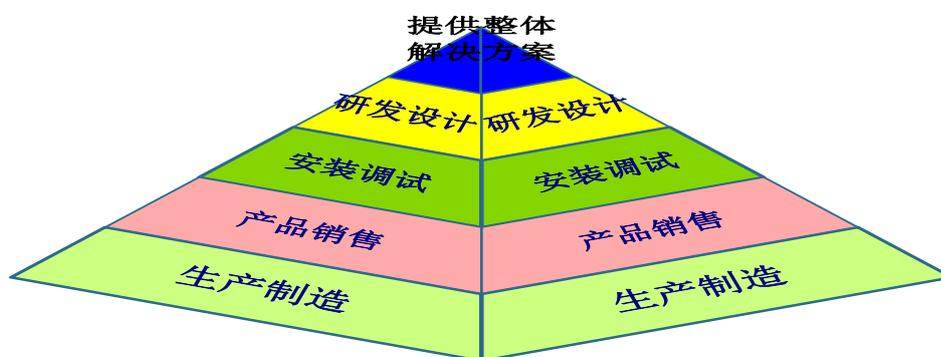
本行业的服务领域广泛，所涉及的下游行业主要是体育赛事、文化娱乐、会议系统、公共广播等行业，包括体育场馆、各大型赛事、娱乐场所、大型演出、公共场所、各种类型的会议室等业务领域。下游行业的市场状况具体参见本节“四、行业市场规模及市场需求分析”。下游行业的发展对专业音响扩声系统的需求有着巨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随着国家经济和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加，近年来体育赛事、文化娱乐、会议系统、公共广播等下游行业发展非常迅速，为专业音响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专业音响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规模巨大，从事该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但由于我国专业音响行业起步较晚，国内众多生产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高端产品领域仍由国外知名品牌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国内专业音响市场中，单纯从事生产加工制造的企业众多，该领域的竞争激烈；能从事系统运维、研发设计的企业相对较少，而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并进行自有品牌运作服务的企业更少。整体解决方案价值链地位如下图所示：



整体解决方案价值链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同行业中，本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等均位居前列，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领先自主品牌，能够提供从研发、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到售后运维的大型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是我国专业音响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凭借高品质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水平，产品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全国质量合格、用户满意、市场畅销品牌”等称号，并为国家体育场“鸟巢”、国家大剧院、人民大会堂、中央电视台春节晚会演播厅等场所以及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大运会、全运会等大型活动提供扩声系统服务。

根据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差异，国内专业音响企业已经形成了 3 个梯队。第一梯队是以具有国内领先品牌，能够提供大型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代表的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市场销售和资源整合

合能力，能实施大型的扩声系统工程，并提供持续的售后运维，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第一梯队企业以本公司、音王、三基、迪士普等企业为主体，在国内市场中占据了近 20% 的市场份额，其中本公司在大型扩声系统业务领域优势明显，是国内为大型场馆、大型项目活动提供扩声系统服务最多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音王具有生产规模优势，产品以出口为主，三基则在演艺娱乐领域有较强优势，迪士普在公共广播领域实力突出。随着行业 and 品牌集中度的逐步提高，上述企业将逐渐成为市场主体，其市场优势不断扩大。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同行业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专业音响产品以国内市场为主，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地位突出。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音王、三基、迪士普、飞达、宝业恒等公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和行业内企业的网站，各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所属地区	公司概况
音王	1988 年	宁波	宁波音王集团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音响设备和相关演艺器材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产品涵盖电子、电声、舞台灯光、音频线缆、支架以及接插件等六大种类，出口到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生产规模具有明显优势。
三基	1988 年	东莞	三基音响企业集团的主要营业范围为专业音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应用、服务和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涉及专业体育场馆、公共扩声、专业演出、娱乐演艺、KTV、乐队周边等多个领域，其中在娱乐演艺领域有较强优势。
迪士普	1988 年	广州	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共广播系统全系列产品的企业，在公共广播领域实力突出。
飞达	1994 年	广州	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专业舞台音响、数字影院音响、公共广播系统、Hi-Fi 发烧音响、AV 家庭影院、多媒体音响”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出口至全球多个国家与地区。
宝业恒	1993 年	深圳	深圳市宝业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音响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企业，产品种类繁多，在数字音频领域研发实力较强。

资料来源：排名不分先后，上述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

上述国内专业音响行业竞争企业在经营模式、细分市场领域优势上各有特点与侧重，音王产品坚持多元化发展，产品涉及领域广泛，以出口为主，在生产规模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三基在制造设备及生产规模方面有一定优势，在娱乐演艺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实力；迪士普一直专注于公共广播系统领域，实力突出；飞达在影院及多媒体领域具有一定优势；宝业恒在数字音频领域研发实力较强。而公司在品牌影响力、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优势明显，是国内为大型场馆、重要活动提供扩声系统服务最多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体育赛事、会议系统等细分市场领域建立了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2、同行业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进入中国市场的国外知名专业音响企业包括美国Harman集团、Loud Technologies 集团、Bose集团，德国Music Group、日本TOA株式会社、香港IAG国际音响集团等，这些公司一方面在局部市场与本公司竞争，另一方面由于优势互补，也有着很大的合作空间。其主要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所属国家	公司概况
Harman	1953年	美国	世界知名专业音响设备研发与制造商，旗下拥有JBL、AKG、DBX、Soundcraft、Crown、Lexicon等顶级音响品牌，其在专业音响设备的设计和制造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Bose	1964年	美国	主要生产扬声器系统，分为专用、商用、家用三大系统，是世界上最早的扬声器生产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麻省，在全球设有5个工厂和21家分公司。
Loud Technologies	2003年	美国	前身为美国Mackie Design Inc.，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市，是全球最大的专业音频设备和音乐产品公司之一，旗下拥有Ampeg、Blackheart、Crate、EAW、Mackie and Martin Audio等音响品牌，产品涉及领域广泛。
Music Group	1989年	德国	提供专业音响设备，音乐器材及周边产品，是世界最大音频制造商之一，旗下拥有欧洲著名专业音响品牌：MIDAS、KLARK TEKNIK、BEHRINGER、BUGERA，其产品开发、制造、销售网络遍布欧洲、美国、日本、澳洲、新加坡、菲律宾等125个国家和地区。
TOA	1934年	日本	世界知名的公共广播音响设备生产商，分支机构遍布世界各地，产品已经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机场、车站、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和写字楼、医院、酒店、剧院、会议中心等处得到广泛应用。
IAG	1998年	香港	是消费及娱乐电子系统设备的主要制造商之一，旗下拥有Wharfedale（乐富豪）、Mission（美声）、Quad（国都）、Castle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所属国家	公司概况
			(城堡)、Audiolab(傲立)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并设立了香港先歌企业、乐富豪国际有限公司、国都电声有限公司、APOGEE 灯光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服务的客户遍及全世界40个国家和地区。

资料来源:排名不分先后,上述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

目前,与国外知名专业音响企业相比,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专业音响领先企业在技术、规模、品牌影响力、综合实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由于国内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巨大,在与国外同行的竞争中,国内企业在产品性价比、渠道资源等方面仍占有一定的优势,同时国外公司一般只提供产品或设备,较少直接介入解决方案的实施与服务。随着国内专业音响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专业音响企业将进一步缩小与国外知名专业音响企业的差距。

(三) 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业务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凭借完整的产品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快速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形成了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经营模式。公司的专业音响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不仅向客户提供完备的专业音响产品,而且根据客户的需求,在方案设计、产品研发、设备功能性配置等方面为其量身定做,并提供高效的安装调试、售后运维等专业化服务,以类似“交钥匙”工程的方式,满足客户的整体需求,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大型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之一。

在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经营模式下,公司改变了行业内企业普遍只是单一进行专业音响设备制造或提供扩声系统工程承包服务等分散化的业务经营模式,在降低单个客户服务成本的前提下,通过整合各种信息和资源,更好地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具备为大型活动、高端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能力,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业务拓展提供了持续发展的空间。

(2) 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优质的整体解决方案是专业音响扩声系统成功应用的关键。根据客户的个性需求，提供符合应用环境的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不仅需要提供商掌握相应的综合技术，具备资源整合能力，而且需要丰富的细分行业项目经验积累。

多年来，公司通过对各应用领域扩声系统环境的长期研究和实践，陆续完成了国家体育场“鸟巢”、国家大剧院、人民大会堂、国务院办公厅、北京故宫博物院、中央电视台春晚演播厅、国庆 60 周年大阅兵、上海世博会部分展馆等重点单位和大型活动的扩声系统服务，并成功实施了多地省（市）运会、全运会、亚沙会、2008 年奥运会、2010 年亚运会、2011 年世界大运会、2013 天津东亚运动会、2014 青奥会等体育赛事的大型扩声系统工程，奠定了公司在大型扩声系统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

未来，细分领域客户在选择专业音响企业时会更关注企业在该领域的行业经验和综合实力，这种专业化要求客观上使行业内企业越来越重视于某一领域的深耕和拓展，以累积足够的经验和资历获得客户认同。通过上述案例成功实施所累积的项目经验，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服务手段的改进，也为公司持续提升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

（3）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音频产品）、广州市创新型企业，整体研发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已获专利授权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已申请而处于受理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有 2 项，公司是“2010-2628T-SJ 专业 D 类功放能效”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发展道路，与广州大学签署合作协议进行技术研发合作，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目前国内最大的专业音响全消音室，研发中心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已于 2011 年被政府批准组建广州市专业音响系统集成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专业音响技术重点实验室。

公司拥有优秀的设计开发能力，在工程技术及产品设计上，公司使用 EASE 声学设计软件、LEAP 扬声器系统设计软件、ALtium Designer 电子设计软件，并配有目前工业界较高标准的音频分析仪 A&P 2722A 、MANKEY FORES 电声

测试仪以及 LMS、MF、CL10、EASEFOCS 等专业测试软件及硬件。

（4）市场优势

①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取了“直销+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即根据不同类型客户形成代理经销商分销、重点客户直销的销售模式。一方面，由公司直接为少数重点客户量身定制最优化的解决方案，提供从方案设计、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含代理产品配置）、安装调试到运行维护的全流程服务，为客户直接提供专业音响整体解决方案，进而提高品牌影响力，带动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向经销商直接销售专业音响产品，并协助经销商完成建声设计和测试，为其进行产品研发、生产或代理产品配置，并为其提供安装、调试、维护等技术服务支持，最终实现面向客户目标的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在国内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的综合销售和工程服务网络，拥有 124 家国内代理经销商，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拥有 15 家海外代理经销商，产品销往希腊、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现有的营销和工程服务网络既有利于市场开拓，又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系统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

②产品和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音箱、功率放大器、周边器材等三大门类、60 多个系列、100 多种规格的产品，主要产品均已通过 CCC、CB、CE 等认证和通过 RoHS 等检测。公司自主研发的线性阵列音箱和数字功放产品获得“2009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称号，并已成功运用于国家体育场“鸟巢”等重要场馆中。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 TCS 专业无源全频音箱、AT 曲线阵列音箱、R800 定阻功率放大器产品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自有品牌为主”的发展战略，品牌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并以自有品牌在国际市场上参与竞争。多年来凭借领先的技术和可靠质量，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已在数百项重大项目和活动中得到运用，如国家体育场“鸟巢”、国家大剧院、人民大会堂、故宫博物馆、国务院办公厅、中央电视台 2009 年春节晚会等代表性项目。“LAX”品牌在业内已经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口碑，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中

国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全国质量合格、用户满意、市场畅销品牌”等称号。公司日益提升的自有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加快市场拓展和新产品推广的速度。

③营销创新优势

公司在注重产品研发和产品品质的同时，基于对专业音响行业的深刻理解和业务创新能力，积极进行多元化的营销创新，如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创新性地以总承包服务提供商的方式投标大型扩声系统工程，改变过去行业内企业在竞标扩声系统工程时一般只是针对其单一设备或子系统进行投标的方式。该创新有利于公司提高自有品牌影响力，并推动自有品牌产品业务的拓展。依此方式，公司中标成为 2010 年广州亚运会扩声系统产品及服务独家供应商、2011 年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扩声系统独家运营商、2012 年的亚洲沙滩运动会扩声系统及演出灯光独家供应商、2013 年天津东亚运动会扩声系统独家供应商等重大项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5）高效管理和业务资质优势

完整的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工程服务和技术支持等环节，需要多部门有效协作，尤其是涉及大型活动类项目，更需要专业音响企业在业务流转、部门分工、人员协作等方面有效协作。通过成功实施奥运会、亚运会等大型扩声系统工程项目，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从前端的设计研发到后端的工程服务和技术支持的项目管理模式，缩短业务流程时间，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综合业务资质门类最多的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子公司锐丰建声目前拥有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一级资质、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一级资质和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子公司锐声音响拥有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一级、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一级等多项资质。各项业务资质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满足客户多方面的市场需求，在扩声系统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能拉开与竞争对手间的差距，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竞争劣势

（1）规模化生产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

公司发展初期在研发、销售环节投入大量资源，固定资产上投入较少，但是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张，生产环节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因素。公司迫切需要扩大现有产能，以增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专业音响扩声系统服务的提供能力，抓住专业音响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使企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2）资金渠道需要拓宽

公司目前生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及公司经营积累，渠道较为单一。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主要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并加大对技术和品牌的投入。公司依靠银行贷款、内部融资已难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张、进行技术创新和提升品牌价值的资金需求，扩声系统工程业务的发展也需要大量资金，因此融资渠道单一阻碍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长远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则，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1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六次董事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决议内容、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监事会。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决议内容、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累计投票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会计管理制度、现金管

理制度、支票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规定、低值易耗品管理规定、成本计算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健全。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的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各内部组织机构也密切合作、有效制衡，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和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且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质检、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专业音响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锐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锐丰有限全部资产由公司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其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锐丰音响关联企业中兼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

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锐祥先生对外投资有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村镇银行”）、广州锐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志文化”）。其基本情况如下：

（1）新华村镇银行

注册号	44010100013114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虞越飞
注册资本	25,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4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石岗西村段58号101、201、301共三层
经营范围	货币银行服务

（2）锐志文化

注册号	44010800007387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楚坚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0日
住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131室
经营范围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数字内容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群众文化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核查，王锐祥先生持有新华村镇银行2.8%股份，持有锐志文化25%股份，新华村镇银行、锐志文化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存在重复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锐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锐丰音响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锐丰音响及锐丰音响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作为锐丰音响的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除锐丰音响及其子公司之外)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锐丰音响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锐丰音响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相关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外，还制订了相关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 (股)	比例 (%)
王锐祥	董事长	33,999,760	39.9997

谭焯棠	无/王锐祥之岳父	7,950,240	9.3532
凌子斌	总经理	199,760	0.2350
朱世平	副总经理	199,760	0.2350
何志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760	0.2350
合计		42,549,280	50.057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曾瑾与朱世平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

2、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且均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锐祥	广州市总商会	副会长	无股权关系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番禺区工商联	主席	无股权关系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	理事	无股权关系
	广东演艺设备行业商会	会长	无股权关系
	广州青年企业家协会	执行会长	无股权关系
	广州市青年联合会	副主席	无股权关系
李正华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法律学	系主任	无股权关系
	广东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股权关系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专家顾问	无股权关系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	理事	无股权关系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股权关系
	珠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股权关系
	佛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股权关系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股权关系	
何国樑	浪源音响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石楼镇劳动者协会	副会长	无股权关系
	石楼镇安全协会	副会长	无股权关系
	广东省演艺设备行业商会	理事	无股权关系
	电子钟表行业分会	会长	无股权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王锐祥、杨韵盈、何志远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王锐祥、杨韵盈、何志远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

王锐祥	董事长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8 万元	2.8%	货币银行服务
		广州锐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5%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数字内容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群众文化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开发经营
杨韵盈	监事	广州市锐新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2.5 万元	50%	内陆养殖；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
何志远	董事会秘书	广州市锐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万元	6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锐祥、谭燕芬、胡秉奇、丁小兆、卞留念、李正华、陈婉玲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锐祥、胡秉奇、凌子斌、李正华、陈婉玲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曾瑾、何国樑和杨韵盈，公司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变化。

2010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锐祥为董事长、总经理，聘任吴武贤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谭燕芬为副总经理，聘任何志远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锐祥为董事长，聘任凌子斌为总经理，聘任吴武贤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朱世平为副总经理，聘任何志远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吴武贤由于个人工作意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谢昌波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王锐祥、胡秉奇、凌子斌、李正华、陈婉玲5人组成，王锐祥任董事长；监事会由曾瑾、何国樑、杨韵盈3人组成，曾瑾任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凌子斌、朱世平、谢昌波、何志远4人，其中凌子斌任总经理，朱世平任副总经理，谢昌波任财务总监，何志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为公司根据相关人员意愿或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和增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在公司任职，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在公司任职多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具体负责的业务与任职前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一贯性、连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一季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其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附录中的审计报告及附注。本节以下表格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286,201.15	136,922,105.48	126,038,88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00,000.00	600,000.00	1,900,000.00
应收账款	55,404,948.69	62,786,988.44	70,152,215.48
预付款项	6,558,522.54	6,921,016.76	3,986,817.0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080,071.41	18,196,498.36	11,883,825.09
存货	113,953,230.66	114,177,337.89	98,122,963.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68,013.82	44,984.18	2,000,000.00

资 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21,050,988.27	339,648,931.11	314,084,707.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9,084.61	271,986.20	163,312.72
固定资产	98,450,833.10	99,864,457.91	101,993,475.71
在建工程	-	-	238,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743,815.90	19,945,270.62	20,672,95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84,484.48	4,643,459.15	3,622,68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0,460.49	5,451,645.81	4,414,90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58,678.58	130,176,819.69	131,355,326.26
资产总计	449,909,666.85	469,825,750.80	445,440,034.19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21,492,474.13	21,819,095.38	10,684,008.82
应付账款	31,660,615.37	37,885,300.62	31,752,347.82
预收款项	13,248,140.55	7,228,317.08	10,344,797.83
应付职工薪酬	3,608,603.72	6,036,255.39	6,186,605.30
应交税费	5,076,609.25	7,699,161.77	7,237,184.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87,563.34	5,273,181.08	2,080,549.86
划分为持有待售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274,006.36	95,941,311.32	170,285,493.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29,744.83	1,975,219.11	2,957,11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29,744.83	91,975,219.11	2,957,116.23
负债合计	174,003,751.19	187,916,530.43	173,242,609.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4,091,490.60	44,091,490.60	44,091,490.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68,439.56	6,168,439.56	6,168,439.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474,423.16	127,339,754.92	117,692,23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6,734,353.32	262,599,685.08	252,952,161.67
少数股东权益	19,171,562.34	19,309,535.29	19,245,262.65
股东权益合计	275,905,915.66	281,909,220.37	272,197,424.32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9,909,666.85	469,825,750.80	445,440,034.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589,377.40	314,740,645.59	352,258,081.97
其中：营业收入	42,589,377.40	314,740,645.59	352,258,081.97
二、营业总成本	49,912,744.47	304,379,775.37	323,380,373.14
其中：营业成本	32,266,006.55	205,362,028.24	235,057,88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514.32	3,325,763.86	4,296,248.71
销售费用	8,465,605.69	38,136,184.14	30,675,489.69
管理费用	9,947,173.13	49,504,840.06	46,553,060.72
财务费用	1,567,258.37	3,925,409.57	4,782,417.61
资产减值损失	-2,685,813.59	4,125,549.50	2,015,267.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200,000.00	116,56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7,323,367.07	10,560,870.22	28,994,273.21
加：营业外收入	261,247.68	2,127,670.13	6,540,29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31.37	958.3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278,534.69	256,55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5,569.64	15,051.49
四、利润总额	-7,082,119.39	12,410,005.66	35,278,012.94
减：所得税费用	-1,078,814.68	1,498,209.61	7,313,711.58
五、净利润	-6,003,304.71	10,911,796.05	27,964,301.36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5,331.76	9,647,523.41	25,045,269.75
少数股东损益	-137,972.95	1,264,272.64	2,919,031.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3,304.71	10,911,796.05	27,964,30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5,331.76	9,647,523.41	25,045,269.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972.95	1,264,272.64	2,919,031.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1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1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60,395.45	356,056,923.00	398,582,90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0,690.60	105,025,026.30	15,671,261.71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95,191,086.05	461,081,949.30	414,254,16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51,531.08	221,826,254.10	276,799,171.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09,210.47	44,949,761.47	43,893,76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9,749.78	21,046,181.74	26,015,892.71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74,246.51	149,721,462.17	44,691,860.72
现金流出小计	97,074,737.84	437,543,659.48	391,400,692.1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83,651.79	23,538,289.82	22,853,47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16,5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6,100.00	2,9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456,100.00	8,119,52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3,414.19	5,049,863.81	2,131,541.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263,414.19	5,049,863.81	4,381,54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414.19	-2,593,763.81	3,737,98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8,922.00	12,471,798.00	74,458.30
现金流入小计	6,678,922.00	112,871,798.00	19,074,458.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19,325.62	8,052,607.60	7,305,139.9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1,600,000.00	1,200,000.00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2,000.00	17,038,505.67	2,297,156.56
现金流出小计	19,031,325.62	125,091,113.27	21,602,29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2,403.62	-12,219,315.27	-2,527,83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99,469.60	8,725,210.74	24,063,62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02,831.14	118,477,620.40	94,413,99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03,361.54	127,202,831.14	118,477,620.40

(二) 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55,838.54	17,072,605.15	52,468,67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796,798.49	24,101,055.53	29,673,654.64

预付款项	2,816,955.03	3,674,223.26	1,176,708.4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2,863,649.97	81,804,943.47	35,802,867.89
存货	38,612,883.12	33,598,223.20	31,941,213.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946,125.15	160,251,050.61	153,063,117.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882,234.01	28,882,234.01	28,282,234.01
投资性房地产	20,694,782.01	20,773,746.69	21,289,325.57
固定资产	71,799,749.08	72,670,870.54	73,138,956.69
在建工程			238,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460,352.91	19,624,585.27	20,249,885.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3,265.00	1,670,066.06	835,76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880,383.01	143,621,502.57	144,034,164.20
资产总计	293,826,508.16	303,872,553.18	297,097,281.5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	-	-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2,010,208.93	22,227,793.38	11,670,381.28
应付账款	4,696,441.65	4,111,694.74	4,173,213.96
预收款项	2,253,714.68	2,425,881.68	1,815,600.14
应付职工薪酬	992,639.11	1,858,690.11	2,093,317.33
应交税费	550,559.20	727,536.23	1,054,439.3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60,420.96	295,562.24	53,360.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063,984.53	41,647,158.38	122,860,31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729,744.83	1,975,219.11	2,957,11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29,744.83	91,975,219.11	2,957,116.23
负债合计	125,793,729.36	133,622,377.49	125,817,429.20
股东权益：			
股本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1,142,205.98	41,142,205.98	41,142,205.9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168,439.56	6,168,439.56	6,168,439.56
未分配利润	35,722,133.26	37,939,530.15	38,969,206.77
股东权益合计	168,032,778.80	170,250,175.69	171,279,85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3,826,508.16	303,872,553.18	297,097,281.51
-----------	----------------	----------------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642,171.26	138,547,290.04	143,465,702.70
减：营业成本	16,818,406.04	91,633,291.93	94,502,587.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532.53	925,575.84	856,865.95
销售费用	2,481,833.67	12,360,622.80	10,951,330.51
管理费用	6,768,181.22	31,836,247.34	29,397,472.22
财务费用	1,953,734.22	5,758,213.45	5,109,889.17
资产减值损失	-1,628,498.34	2,515,764.28	845,318.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600,000.00	1,8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844,018.08	-3,882,425.60	3,602,238.90
加：营业外收入	253422.25	2,099,507.79	6,322,096.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1,062.54	213,80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62.54	13,808.99
三、利润总额	-2,590,595.83	-1,863,980.35	9,710,526.13
减：所得税费用	-373,198.94	-834,303.73	965,775.81
四、净利润	-2,217,396.89	-1,029,676.62	8,744,750.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的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7,396.89	-1,029,676.62	8,744,750.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0.1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0.1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80,303.83	166,223,448.78	167,119,93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24,792.23	32,851,001.22	6,120,89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05,096.06	199,074,450.00	173,240,83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16,508.88	100,937,453.32	102,194,37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1,108.92	16,435,233.69	15,425,14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2,530.22	8,557,018.07	10,273,42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6,725.64	98,210,447.71	27,792,82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06,873.66	224,140,152.79	155,685,77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222.40	-25,065,702.79	17,555,05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1,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4,600,000.00	1,802,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493.63	3,897,757.65	1,052,23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93.63	4,497,757.65	3,052,23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506.37	102,242.35	-1,249,43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8,922.00	10,471,798.00	74,45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8,922.00	110,471,798.00	74,45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3,575.00	6,452,607.60	5,847,02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2,000.00	16,816,642.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5,575.00	123,269,249.60	10,847,02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6,653.00	-12,797,451.60	-10,772,56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924.23	-37,760,912.04	5,533,055.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3,683.15	48,134,595.19	42,601,53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3,758.92	10,373,683.15	48,134,595.19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一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500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5 年一季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一季度，公司新增锐峰投资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系公司投资设立。

2、2014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公司新增锐丰视听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系公司投资设立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

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并经减值测试后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10	10
2至3年(含3年)	30	30
3至4年(含4年)	50	50
4至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重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工程施工、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三（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

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

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内销收入以货到需方厂内或者指定地并签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代理出口以报关出口手续完成，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已用于或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按照企业取得

的政府补助最终用途，若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若用于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

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权限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而导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准则名称	对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年修订)》	递延收益	1,975,219.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5,219.11

2013年12月31日

准则名称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年修订)》	递延收益	2,957,116.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57,116.23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 报》(修订)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需要披露。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主要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204,312.84	99.10%	313,253,222.51	99.53%	351,472,466.33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385,064.56	0.90%	1,487,423.08	0.47%	785,615.64	0.22%
营业收入合计	42,589,377.40	100.00%	314,740,645.59	100.00%	352,258,081.97	100%

公司的业务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78%、99.53%、99.10%，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年1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22,415,604.42	53.11%	139,435,090.61	44.51%	145,116,483.68	41.29%
代理产品	14,049,958.58	33.29%	83,807,757.50	26.75%	91,749,543.16	26.10%
工程及技术服务	5,738,749.84	13.60%	90,010,374.41	28.73%	114,606,439.48	32.61%
合计	42,204,312.84	100.00%	313,253,222.51	100.00%	351,472,466.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3 年的 351,472,466.32 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313,253,222.51 元，减少 38,219,243.81 元，降幅 10.87%，2015 年 1 季度实现收入 42,204,312.84 元。

2014 年公司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24,596,065.07 元，降幅为 21.46%，最终导致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下滑。公司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最终客户为建设文体工程、娱乐场所、会议系统的政府机构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2014 年受宏观环境的影响，下游行业部分工程项目立项以及实施

进度受到影响，直接影响了公司的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2014 年公司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收入受宏观环境影响小幅下降。

专业音响行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因为专业音响的最终用户为建设文体工程、娱乐场所、会议系统的政府机构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客户一般在年初做预算，年中开始陆续招投标，下半年进行具体项目实施，导致行业设备的采购、工程的实施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另外，下半年的节假日较为集中，假日活动对专业音响产品的需求增大。因此，行业内企业一般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2013年1季度、2014年1季度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9%和16.00%，从历史上看公司1季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单位：元

地区分部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1,661,647.05	3.94%	12,807,383.68	4.09%	12,830,321.31	3.65%
华北地区	5,055,858.07	11.98%	52,918,287.91	16.89%	48,074,234.55	13.68%
华南地区	12,685,982.15	30.06%	111,887,625.93	35.72%	147,453,282.74	41.95%
东北地区	867,184.63	2.05%	7,029,296.94	2.24%	9,283,039.93	2.64%
西北地区	4,118,455.55	9.76%	17,733,313.51	5.66%	18,688,630.86	5.32%
华东地区	10,172,911.96	24.10%	72,457,623.40	23.13%	64,769,502.25	18.43%
西南地区	3,469,677.02	8.22%	23,277,865.60	7.43%	33,300,568.35	9.47%
委托出口(含 对外工程)	4,172,596.41	9.89%	15,141,825.53	4.83%	17,072,886.35	4.86%
合计	42,204,312.84	100.00%	313,253,222.50	100.00%	351,472,466.33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15,857,325.09	49.55%	88,137,389.42	43.01%	90,576,071.78	38.67%
代理产品	10,741,800.00	33.56%	62,953,892.77	30.72%	68,562,649.40	29.27%
工程及技术服务	5,406,019.12	16.89%	53,832,330.80	26.27%	75,115,445.06	32.07%

合计	32,005,144.21	100.00%	204,923,612.99	100.00%	234,254,166.24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主要和销售收入的变动有关，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34,254,166.24元、204,923,612.99元，2014年度较2013年下降29,330,553.25元，降幅为12.52%。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降幅基本一致。

2014年公司工程及技术服务成本下降21,283,114.26元，降幅为28.33%，与公司工程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自有产品销售	代理产品销售	工程及技术服务	自有产品销售	代理产品销售	工程及技术服务	自有产品销售	代理产品销售	工程及技术服务
收入	2,241.56	1,405.00	573.87	13,943.51	8,380.78	9,001.04	14,511.65	9,174.95	11,460.64
成本	1,585.73	1,074.18	540.60	8,813.74	6,295.39	5,383.23	9,057.61	6,856.26	7,511.54
毛利	655.83	330.82	33.27	5,129.77	2,085.39	3,617.80	5,454.04	2,318.69	3,949.10
毛利率	29.26%	23.55%	5.80%	36.79%	24.88%	40.19%	37.58%	25.27%	34.46%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季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35%、34.58%、24.17%。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4年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季度，受公司业务收入季节性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从具体业务分类看，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季度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7.58%、36.79%及29.26%，2013年度和2014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季度公司自有产品加大了促销力度，自有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季度公司代理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5.27%、24.88%及23.55%，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季度公司工程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34.46%、40.19%及5.80%，2013年和2014年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季度公司工程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一方面原因是受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1季度工程确认收入较少，公司几个大额工程合同处于刚施工状态。

公司 2015 年 1 季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影响，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同比来看，公司 2013 年 1 季度、2014 年 1 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58% 及 28.18%，2015 年 1 季度主营毛利率为 24.24%，基本保持稳定。

（二）期间费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347,791.98	17,513,688.18	16,684,441.20
差旅费	221,572.94	1,414,725.12	2,121,739.08
业务招待费	244,336.80	1,406,295.04	1,747,212.38
折旧费	849,902.54	3,560,335.56	3,516,186.84
研发费用	1,032,493.34	9,934,198.45	8,352,309.89
税费	328,048.83	1,461,978.11	1,363,562.03
办公费	423,122.24	2,149,564.91	1,395,602.51
租金	945,423.61	3,421,430.91	1,566,633.89
车辆费用	220,102.71	1,439,984.95	1,275,430.62
其他	1,334,378.14	7,202,638.83	8,529,942.28
合计	9,947,173.13	49,504,840.06	46,553,060.72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065,331.56	17,358,014.58	17,088,189.00
差旅费	872,218.34	4,088,523.53	2,962,727.69
运输费	336,439.27	1,418,021.98	1,064,155.18
广告业务宣传费及展销费等	2,089,435.94	9,293,902.75	3,777,052.50
业务招待费	414,491.84	1,798,880.73	1,319,231.69

折旧费	29,432.27	264,128.99	215,363.19
礼品资料费	139,762.27	679,840.92	1,029,371.37
汽车费用	207,909.20	683,449.92	826,865.56
装卸搬运费	26,535.60	339,517.19	103,372.40
其他	284,049.40	2,211,903.55	2,289,161.11
合计	8,465,605.69	38,136,184.14	30,675,489.69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419,325.62	6,452,607.60	6,105,139.91
减：利息收入	904,699.15	2,997,642.99	1,727,524.62
融资费用及银行手续费	52,631.90	470,444.96	404,802.32
合计	1,567,258.37	3,925,409.57	4,782,417.61

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589,377.40	314,740,645.59	-10.65%	352,258,081.97
销售费用（元）	8,465,605.69	38,136,184.14	24.32%	30,675,489.69
管理费用（元）	9,947,173.13	49,504,840.06	6.34%	46,553,060.72
财务费用（元）	1,567,258.37	3,925,409.57	-17.92%	4,782,417.61
期间费用合计	19,980,037.19	91,566,433.77	11.65%	82,010,968.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88%	12.12%	—	8.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36%	15.73%	—	13.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8%	1.25%	—	1.36%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6.91%	29.09%	—	23.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波动，公司期间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1.65%，主要是销售费用增加了 24.32%，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面对经济大环境整体下滑的压力以及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加大了业务宣传推广和展会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有所波动，公司财务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存款利息较 2013 年增加。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4,238.27	-14,093.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474.28	1,954,397.12	6,371,79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0,00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6.60	-91,023.41	-73,964.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	40,649.62	-960,106.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185.01	-32,001.90
合计	241,247.68	2,097,970.07	5,291,631.62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税计征	3%、5%	3%、5%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锐丰音响	15%
锐丰建声	25%
锐声音响	25%
锐丰文化	25%
锐丰视听	20%
锐丰电子	25%
浪源音响	25%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40000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440014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子公司锐丰视听为小型微利企业，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34号文“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3,043.29	203,413.19	334,339.29
银行存款	109,510,318.25	126,999,417.95	118,143,281.11
其他货币资金	9,582,839.61	9,719,274.34	7,561,266.30
合计	119,286,201.15	136,922,105.48	126,038,886.70

公司2014年货币资金较2013年增长1,088.3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加大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减少，银行存款增加。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600,000.00	1,9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9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结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570,697.53	100.00	10,165,748.84	15.50	76,572,907.86	100.00	13,785,919.42	18.00
其中：账龄分析法	65,570,697.53	100.00	10,165,748.84	15.50	76,572,907.86	100.00	13,785,919.42	1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	---	---	---	---	---	---	---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5,570,697.53	100.00	10,165,748.84	15.50	76,572,907.86	100.00	13,785,919.42	18.00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564,467.16	100.00	10,412,251.68	12.92
其中：账龄分析法	80,564,467.16	100.00	10,412,251.68	12.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0,564,467.16	100.00	10,412,251.68	12.92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273,621.47	62.95	2,063,681.06	42,185,995.04	55.09	2,109,299.76
1至2年(含2年)	5,783,113.07	8.82	578,311.31	6,195,641.57	8.09	619,564.16
2至3年(含3年)	12,425,165.78	18.95	3,727,549.73	18,952,163.28	24.75	5,685,648.98
3至4年(含4年)	3,601,412.52	5.49	1,800,706.26	6,751,575.28	8.82	3,375,787.64
4至5年(含5年)	2,459,421.07	3.75	1,967,536.86	2,459,569.07	3.21	1,967,655.26
5年以上	27,963.62	0.04	27,963.62	27,963.62	0.04	27,963.62
合计	65,570,697.53	100.00	10,165,748.84	76,572,907.86	100.00	13,785,919.42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524,142.24	45.34	1,826,207.12
1至2年(含2年)	28,080,585.83	34.85	2,808,058.59
2至3年(含3年)	11,074,003.61	13.75	3,322,201.08
3至4年(含4年)	4,857,771.86	6.03	2,428,885.93
4至5年(含5年)	5,323.30	0.01	4,258.64
5年以上	22,640.32	0.03	22,640.32
合计	80,564,467.16	100.00	10,412,251.6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2014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572,907.86元和80,564,467.16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4.95%，该下降一方面系受销售收入的减少所影响，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下降37,517,436.38元，降幅为10.65%。与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大了回款力度，2014年回款增加所致。

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1,002,210.33，降低14.37%，该下降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1季度销售收入的减少以及公司加大了回款力度。

2、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6,918,228.00	10.55	345,911.40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80,391.27	9.73	319,019.56
湛江浩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387,464.66	5.17	169,373.23
江苏新舞台智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97,865.00	5.03	989,359.50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930,373.26	4.47	164,046.11
合计	22,914,322.19	34.95	1,987,709.8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6,918,228.00	9.03	345,911.40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31,906.08	8.66	331,595.30
江苏新舞台智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97,865.00	4.31	989,359.50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178,817.26	4.15	188,890.51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14,201.50	3.54	700,505.53
合计	22,741,017.84	29.70	2,556,262.2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锐丰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3,766,878.00	4.68	848,449.05
江苏新舞台智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97,865.00	4.09	329,786.50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178,817.26	3.95	158,940.86
石嘴山市建市五十周年重点项目 建设管理办公室	2,990,000.00	3.71	299,000.0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681,218.74	3.33	785,875.98
合计	15,914,779.00	19.75	2,422,052.3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558,522.54	100.00	6,739,893.91	97.38	3,923,720.11	98.42
1 至 2 年（含 2 年）	---	---	125,283.38	1.81	63,096.90	1.58
2 至 3 年（含 3 年）	---	---	55,839.47	0.81	---	---
合计	6,558,522.54	100.00	6,921,016.76	100.00	3,986,817.01	1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是否关联关系
广州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1,537.73	28.54	否
广州市灿强贸易有限公司	468,000.00	7.14	否
恩平市鼎力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412,730.37	6.29	否
恩平市唐成电子厂	375,150.49	5.72	否
广州丰达电机有限公司	326,745.73	4.98	否
合计	3,454,164.32	52.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是否关联关系
广州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2,905.89	32.99	否
广州市誉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563,070.00	8.14	否
恩平市鼎力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472,245.99	6.82	否
广东顶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399,864.10	5.78	否
恩平市唐成电子厂	337,718.69	4.88	否
合计	4,055,804.67	58.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是否关联关系
广州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8,025.61	25.03	否
恩平市唐成电子厂	255,550.49	6.41	否
上海华舞舞美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50,000.00	6.27	否
广州富图禾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9,116.00	6.25	否
湖北弘毅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34,600.00	5.88	否
合计	1,987,292.10	49.85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 31 日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90%、1.47%、1.46%。

(五)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93,919.83	100.00	1,813,848.42	8.28	19,949,610.50	100.00	1,753,112.14	8.79
其中：账龄分析法	21,893,919.83	100.00	1,813,848.42	8.28	19,949,610.50	100.00	1,753,112.14	8.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21,893,919.83	100.00	1,813,848.42	8.28	19,949,610.50	100.00	1,753,112.14	8.79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85,055.47	100.00	1,001,230.38	7.77
其中：账龄分析法	12,885,055.47	100.00	1,001,230.38	7.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885,055.47	100.00	1,001,230.38	7.77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158,718.39	78.37	857,935.93	14,927,532.30	74.83	746,376.62
1至2年(含2年)	2,826,438.00	12.91	282,643.80	3,008,638.00	15.08	300,863.80
2至3年(含3年)	1,533,065.14	7.00	459,919.54	1,631,741.90	8.18	489,522.57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至4年(含4年)	290,698.30	1.33	145,349.15	296,698.30	1.49	148,349.15
4至5年(含5年)	85,000.00	0.39	68,000.00	85,000.00	0.43	68,000.00
合计	21,893,919.83	100.00	1,813,848.42	19,949,610.50	100.00	1,753,112.14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388,633.40	65.10	419,431.67
1至2年(含2年)	4,015,931.57	31.17	401,593.16
2至3年(含3年)	300,198.50	2.33	90,059.55
3至4年(含4年)	180,292.00	1.40	90,146.00
4至5年(含5年)	---	---	---
合计	12,885,055.47	100.00	1,001,230.38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悦水庄酒店有限公司	12,511,000.00	否	625,550.00	57.14
广州惊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是	200,000.00	9.13
广州产权交易所(保证金)	1,000,000.00	否	300,000.00	4.57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	710,493.14	否	114,100.34	3.25
谭雯曦	601,421.00	是	30,071.05	2.75
合计	16,822,914.14		1,269,721.39	76.8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悦水庄酒店有限公司	7,715,000.00	否	385,750.00	38.6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惊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是	200,000.00	10.03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福州市执行委员会	1,275,000.00	否	63,750.00	6.39
佛山市钜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否	50,000.00	5.01
广州产权交易所（保证金）	1,000,000.00	否	300,000.00	5.01
合计	12,990,000.00		999,500.00	65.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	2,971,430.27	否	272,381.13	23.06
广州惊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是	100,000.00	15.52
广州产权交易所（保证金）	1,000,000.00	否	100,000.00	7.76
谭雯曦	788,156.00	是	39,407.80	6.12
广州市悦水庄酒店有限公司	700,000.00	否	35,000.00	5.43
合计	7,459,586.27		546,788.93	57.8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广州市悦水庄酒店有限公司和广州惊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已经结清。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59,366.55	7,159,366.55	8,929,738.74	8,929,738.74	9,560,695.06	9,560,695.06
库存商品	74,594,077.38	73,720,456.67	72,336,966.16	72,336,966.16	67,698,776.25	67,698,776.25
工程施工	25,327,640.60	25,327,640.60	30,684,135.31	30,684,135.31	16,649,717.48	16,649,717.48
发出商品	524,168.44	524,168.44	17,354.82	17,354.82	3,162,329.12	3,162,329.12
周转材料	32,365.49	32,365.49	24,653.21	24,653.21	24,286.55	24,286.55

在产品	1,236,406.06	1,236,406.06	1,691,332.98	1,691,332.98	1,004,438.13	1,004,438.13
委托加工物资	195,492.85	195,492.85	493,156.67	493,156.67	22,721.06	22,721.06
合计	109,069,517.37	108,195,896.66	114,177,337.89	114,177,337.89	98,122,963.65	98,122,963.65

从存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季度，公司库存商品净额分别为67,698,776.25元、72,336,966.16元和73,720,456.67元，占存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68.99%、63.35%和68.39%。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且在存货中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是采取分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在分销模式中公司主要销售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需求稳定的产品，但经销商、系统工程商一般要求的交货周期较短，所以公司一般会保持一定比例的库存商品，以应付经销商的订货需求。同时，公司代理品牌产品一般需要有提前1-2个月的采购周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库存商品规模。另外，近几年随着公司重点客户的积累，直销规模不断扩大，为适应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工程类库存商品的金额也保持一定规模的增长。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68,013.82	44,984.18	---
合计	5,168,013.82	44,984.18	2,000,000.00

（八）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
合营企业	250,000.00	--	250,000.00	--	--	--	--	--	--	
合计	250,000.00	--	250,000.00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	250,000.00	--	--	--	--	--	--	250,000.00	--	--
合计	--	250,000.00	--	--	--	--	--	--	250,000.00	--	--

(九) 投资性房地产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65,373.18	365,373.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884.59	107,884.59
—固定资产转入	107,884.59	107,884.5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473,257.77	473,257.77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93,386.98	93,38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86.18	30,786.18
—计提	2,723.34	2,723.34
—固定资产转入	28,062.84	28,062.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124,173.16	124,173.1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9,084.61	349,084.6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年初账面价值	271,986.20	271,986.2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11,668.77	211,668.77
(2) 本年增加金额	153,704.41	153,704.41
—固定资产转入	153,704.41	153,704.41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年末余额	365,373.18	365,373.18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8,356.05	48,356.05
(2) 本年增加金额	45,030.93	45,030.93
—计提	9,221.46	9,221.46
—固定资产转入	35,809.47	35,809.47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年末余额	93,386.98	93,386.9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年末余额	---	---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71,986.20	271,986.20
(2) 年初账面价值	163,312.72	163,312.7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29,901.88	129,901.88
(2) 本年增加金额	81,766.89	81,766.89
—固定资产转入	81,766.89	81,766.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年末余额	211,668.77	211,668.7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4,975.17	24,975.17
(2) 本年增加金额	23,380.88	23,380.88
—计提	5,625.79	5,625.79
—固定资产转入	17,755.09	17,755.09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年末余额	48,356.05	48,356.0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年末余额	---	---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63,312.72	163,312.72
(2) 年初账面价值	104,926.71	104,926.71

(八) 固定资产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1,494,794.75	3,537,270.08	8,119,937.25	15,770,060.16	128,922,06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258,568.47	258,568.4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购置	---	---	---	258,568.47	258,568.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884.59	---	---	---	107,884.59
—处置或报废	---	---	---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7,884.59	---	---	---	107,884.59
(4) 期末余额	101,386,910.16	3,537,270.08	8,119,937.25	16,028,628.63	129,072,746.12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2,016,976.63	1,684,836.85	6,458,660.00	8,897,130.85	29,057,604.33
(2) 本期增加金额	691,477.70	71,956.41	217,459.37	611,478.04	1,592,371.52
—计提	691,477.70	71,956.41	217,459.37	611,478.04	1,592,37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62.84	---	---	---	28,062.84
—处置或报废	---	---	---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062.84	---	---	---	28,062.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12,680,391.49	1,756,793.26	6,676,119.37	9,508,608.90	30,621,913.0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706,518.67	1,780,476.82	1,443,817.88	6,520,019.73	98,450,833.10
(2) 年初账面价值	89,477,818.12	1,852,433.23	1,661,277.25	6,872,929.31	99,864,457.9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1,648,499.16	3,081,463.09	8,221,245.25	11,853,305.16	124,804,512.66
(2) 本年增加金额	---	455,806.99	---	4,036,325.09	4,492,132.08
—在建工程转入	---	---	---	485,000.00	485,000.00
—购置	---	455,806.99	---	3,551,325.09	4,007,132.08
(3) 本年减少金额	153,704.41	---	101,308.00	119,570.09	374,582.50
—处置或报废	---	---	101,308.00	119,570.09	220,878.0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3,704.41	---	---	---	153,704.41
(4) 年末余额	101,494,794.75	3,537,270.08	8,119,937.25	15,770,060.16	128,922,062.24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9,273,435.01	1,419,727.64	5,563,956.87	6,553,917.43	22,811,036.95
(2) 本年增加金额	2,779,351.09	265,109.21	990,945.73	2,446,387.37	6,481,793.40
—计提	2,779,351.09	265,109.21	990,945.73	2,446,387.37	6,481,793.40
(3) 本年减少金额	35,809.47	---	96,242.60	103,173.95	235,226.02
—处置或报废	---	---	96,242.60	103,173.95	199,416.5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5,809.47	---	---	---	35,809.47
(4) 年末余额	12,016,976.63	1,684,836.85	6,458,660.00	8,897,130.85	29,057,604.33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 年末余额	---	---	---	---	---
4.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合计
(1) 年末账面价值	89,477,818.12	1,852,433.23	1,661,277.25	6,872,929.31	99,864,457.91
(2) 年初账面价值	92,375,064.15	1,661,735.45	2,657,288.38	5,299,387.73	101,993,475.7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1,730,266.05	3,055,138.30	8,345,874.35	9,840,318.75	122,971,597.45
(2) 本年增加金额	---	26,324.79	129,482.90	2,178,860.65	2,334,668.34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购置	---	26,324.79	129,482.90	2,178,860.65	2,334,668.34
(3) 本年减少金额	81,766.89	---	254,112.00	165,874.24	501,753.13
—处置或报废	---	---	254,112.00	165,874.24	419,986.2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1,766.89	---	---	---	81,766.89
(4) 年末余额	101,648,499.16	3,081,463.09	8,221,245.25	11,853,305.16	124,804,512.66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6,524,254.33	1,105,152.87	4,467,369.49	4,989,953.69	17,086,730.38
(2) 本年增加金额	2,767,120.72	314,574.77	1,337,993.78	1,696,402.19	6,116,091.46
—计提	2,767,120.72	314,574.77	1,337,993.78	1,696,402.19	6,116,091.46
(3) 本年减少金额	17,940.04	---	241,406.40	132,438.45	391,784.89
—处置或报废	---	---	241,406.40	132,438.45	373,844.8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940.04	---	---	---	17,940.04
(4) 年末余额	9,273,435.01	1,419,727.64	5,563,956.87	6,553,917.43	22,811,036.9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 年末余额	---	---	---	---	---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92,375,064.15	1,661,735.45	2,657,288.38	5,299,387.73	101,993,475.71
(2) 年初账面价值	95,206,011.72	1,949,985.43	3,878,504.86	4,850,365.06	105,884,867.0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2013、2014、2015 年一季度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993,475.71 元、99,864,457.91 元、98,450,833.10 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位于番禺区市莲路石楼路段 2 号的公司厂房及建筑物（建筑面积 5451.80 平方米）和番禺区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的公司厂房及建筑物（建筑面积 35356.41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说明请参见本章“七、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债务情况（合并口径）”之“（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无可回收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事项。

（九）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央空调	---	---	---	---	---	---	238,000.00	---	238,000.00
合计	---	---	---	---	---	---	238,000.00	---	23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中央空调工程，该工程于 2014 年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投入使用。

（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位于番禺区市莲路石楼路段 2 号的土地和番禺区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说明请参见本章“七、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债务情况（合并口径）”之“（一）短期借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4,015,044.39	1,851,084.32	25,866,128.7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4,015,044.39	1,851,084.32	25,866,128.7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4,767,251.83	1,153,606.26	5,920,858.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464.95	78,989.77	201,454.72
—计提	122,464.95	78,989.77	201,45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4,889,716.78	1,232,596.03	6,122,312.8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125,327.61	618,488.29	19,743,815.90
(2) 年初账面价值	19,247,792.56	697,478.06	19,945,270.6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4,015,044.39	1,783,063.77	25,798,108.16
(2) 本年增加金额	---	68,020.55	68,020.55
—购置	---	68,020.55	68,020.55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年末余额	24,015,044.39	1,851,084.32	25,866,128.71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4,277,392.03	847,766.06	5,125,158.09
(2) 本年增加金额	489,859.80	305,840.20	795,700.00
—计提	489,859.80	305,840.20	795,70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年末余额	4,767,251.83	1,153,606.26	5,920,858.0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年末余额	---	---	---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9,247,792.56	697,478.06	19,945,270.6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年初账面价值	19,737,652.36	935,297.71	20,672,950.0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4,015,044.39	1,297,978.57	25,313,022.96
(2) 本年增加金额	---	485,085.20	485,085.20
—购置	---	485,085.20	485,085.20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年末余额	24,015,044.39	1,783,063.77	25,798,108.16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787,532.23	540,365.71	4,327,897.94
(2) 本年增加金额	489,859.80	307,400.35	797,260.15
—计提	489,859.80	307,400.35	797,260.15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年末余额	4,277,392.03	847,766.06	5,125,158.0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年末余额	---	---	---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9,737,652.36	935,297.71	20,672,950.07
(2) 年初账面价值	20,227,512.16	757,612.86	20,985,125.02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573,383.95	3,300,392.70	2,492,536.16
坏账损失	---	---	77,223.58
计提的职工薪酬	768,590.27	1,288,898.09	1,288,122.85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371,631.60	127,916.92	389,787.35
可弥补亏损	2,598,449.48	526,368.01	167,236.19

存货跌价准备	218,405.18	---	---
准予以后年度结转扣除的运动会赞助支出	---	208,070.09	---
合计	6,530,460.49	5,451,645.81	4,414,906.1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1,979,597.26	15,539,031.56	11,301,299.71
坏账损失	---	---	369,111.86
计提的职工薪酬	3,471,416.72	5,899,068.39	5,989,818.30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186,068.25	668,462.54	2,235,540.65
可弥补亏损	13,759,387.48	3,478,044.71	668,944.74
存货跌价准备	873,620.71	---	---
准予以后年度结转扣除的运动会赞助支出	---	832,280.35	---
小计	32,270,090.42	26,416,887.55	20,564,715.26

2013年、2014年、2015年一季度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414,906.13元、5,451,645.81元及6,530,460.49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6%、4.19%、5.07%，2015年一季度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4年增加了1,078,814.68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一季度公司收入受季节性影响收入较少，公司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

（十二）资产减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559,434.30	4,125,549.50	2,015,267.44
存货跌价准备	873,620.71	---	---
合计	-2,685,813.59	4,125,549.50	2,015,267.4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出现波动主要是公司2014年加大回款力度，部分长期欠款收回。

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证借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492,474.13	21,819,095.38	10,684,008.82
合计	21,492,474.13	21,819,095.38	10,684,008.82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0,684,008.82元、21,819,095.38元、21,819,095.38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6.27%、22.74%及26.77%，公司2014年应付票据较2013年增加11,135,086.56元，主要原因是为达到更有效率、合理的安排运用资金，公司2014年开始加大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支付。

公司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21,492,474.13元。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5,856,000.61	29,090,604.82	24,156,658.19
1至2年(含2年)	2,669,983.76	5,556,062.99	5,278,875.02
2至3年(含3年)	2,179,224.63	2,279,226.44	1,848,345.11
3年以上	955,406.37	959,406.37	468,469.50
合计	31,660,615.37	37,885,300.62	31,752,347.82

报告期内公司无 1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一季度，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1,752,347.82 元、37,885,300.62 元及 31,660,615.37 元，总体基本保持稳定。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212,257.85	6,768,664.71	9,364,763.87
1 至 2 年（含 2 年）	278,548.70	448,014.70	963,365.21
2 至 3 年（含 3 年）	---	2,936.70	11,295.40
3 年以上	---	8,700.97	5,373.35
合计	7,490,806.55	7,228,317.08	10,344,797.83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占比较小。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04,296.18	2,903,462.85	2,160,828.29
营业税	1,609,008.44	1,613,457.55	1,229,808.17
企业所得税	1,120,826.73	2,218,232.43	3,007,403.06
房产税	189,737.52	21,064.85	20,184.14
土地使用税	57,302.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82	298,504.74	240,417.55
教育费附加	145,652.36	214,198.39	172,750.0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3,512.51	57,876.77	72,319.45
印花税	3,386.03	5,514.70	12,067.86
个人所得税	283,612.87	339,849.49	321,405.44
其他	27,072.54	27,000.00	---
合计	5,076,609.25	7,699,161.77	7,237,184.0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一季度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237,184.01 元、7,699,161.77 元、5,076,609.25 元，公司 2014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出现下降。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883,878.49	4,799,496.23	2,047,248.39
1至2年（含2年）	302,866.84	472,866.84	7,552.16
2至3年（含3年）	---	---	2,394.25
3年以上	818.01	818.01	23,355.06
合计	5,187,563.34	5,273,181.08	2,080,549.86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1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六）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

公司于2014年10月和11月合计向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取得长期借款9,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8%，以拥有的番禺区市莲路石楼路段2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81837号-44号8个房产证（建筑面积5451.80平方米）和石楼路段10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82750号、0210183657号、0210182745号房产证（建筑面积35356.41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王锐祥和谭燕芬提供保证担保。

（七）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75,219.11	2,000,000.00	245,474.28	3,729,744.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75,219.11	2,000,000.00	245,474.28	3,729,744.8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57,116.23	---	981,897.12	1,975,219.11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	972,500.00	972,5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57,116.23	972,500.00	1,954,397.12	1,975,219.1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82,813.43	---	1,025,697.20	2,957,116.23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	5,346,100.00	5,346,1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82,813.43	5,346,100.00	6,371,797.20	2,957,116.23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股份总数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资本公积	44,091,490.60	44,091,490.60	44,091,490.60
盈余公积	6,168,439.56	6,168,439.56	6,168,439.56
未分配利润	121,474,423.16	127,339,754.92	117,692,23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734,353.32	262,599,685.08	252,952,161.67
少数股东权益	19,171,562.34	19,309,535.29	19,245,26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905,915.66	281,909,220.37	272,197,424.32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锐祥先生，持有公司 40.00% 的股份。

2、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1	王锐祥	40.00	自然人股	否
2	中科白云	11.53	法人股	否
3	谭焯棠	9.35	自然人股	否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王锐祥	董事长/谭燕芬之配偶
胡秉奇	董事、总工程师
凌子斌	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
李正华	董事
陈婉玲	董事
谭燕芬	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配偶
曾瑾	公司监事
杨韵盈	公司监事
何国樑	公司监事、子公司浪源音响法人
凌子斌	总经理
朱世平	副总经理
谢昌波	财务总监
何志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武贤	公司原财务总监、子公司总经理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自然人姓名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灿华	实际控制人兄弟
李银欢	实际控制人兄弟之配偶

谭焯棠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父、持股5%以上股东
谭雯曦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妹妹
陈建威	子公司总经理
王桂嫦	实际控制人姐姐
广州市锐新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锐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人及投资的企业
广州惊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曾合营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高管设立子公司

2014年3月，公司和吴武贤共同出资设立锐丰视听，其中吴武贤持股40%，锐丰视听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该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购买、出售股权

2013年11月，公司子公司锐声音响以25万元的金额从公司监事杨韵盈处购买惊喜文化50%股权，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2014年12月锐声音响将购买的惊喜文化股权对外转出，2015年完成了工商变更。

2014年5月，公司将其持有广州锐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220万元转让给广州市锐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交易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3）关联担保

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锐祥、谭燕芬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10.24	2016.10.23	否
王锐祥、谭燕芬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11.3	2016.11.2	否
王锐祥、谭燕芬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11.13	2016.11.12	否

注：王锐祥，谭燕芬为夫妻关系。

(3) 关联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该项目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该项目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该项目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惊喜文化	2,000,000.0	9.96%	2,000,000.0	10.99%	2,000,000.0	16.83%
	谭雯曦	601,421.00	3.00%	340,821.00	1.87%	788,156.00	6.63%
	吴武贤	---	---	123,900.00	0.68%	---	---
合计		2,601,421.0	12.96%	2,464,721.0	13.55%	2,788,156.0	23.46%
其他应付款	何国樑	150,000.00	2.89%	190,000.00	3.60%	430,000.00	20.67%
	王灿华	380,000.00	7.33%	770,000.00	14.60%	160,000.00	7.69%
合计		530,000.00	10.22%	960,000.00	18.21%	590,000.00	28.36%

2013年公司与惊喜文化发生资金往来，出借资金2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收回惊喜文化200万元，并且按照8%的年利率计收了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其他应收款应收谭雯曦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2014年9月，公司与关联方锐新养殖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90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以供公司资金周转，同月该笔款项已经收回。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额较小且借款时间较短，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长期占用的情形，公司按规定收取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费。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1)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①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锐丰音响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自锐丰音响成立以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决策程序。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供、产、销体系独立完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对未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子公司锐声音响 2013 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利润总额为 400 万元，其中公司分配利润 240 万元，股东陈建威分配利润 160 万元，公司代扣代缴了陈建威的个人所得税。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名称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持股比例
锐声音响	广州市	广州市	有限责任	60.00
锐丰电子	广州市	广州市	有限责任	60.00
浪源音响	广州市	广州市	有限责任	100.00
锐丰视听	广州市	广州市	有限责任	60.00
锐丰建声	广州市	广州市	有限责任	100.00
锐丰文化	广州市	广州市	有限责任	100.00
锐峰投资	广州市	广州市	有限责任	100.00
北京建声	北京市	北京市	有限责任	100.00

(二) 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锐声音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460,300.22	45,350,116.02
资产净额	39,250,277.63	39,359,349.4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751,664.30	71,095,831.25
净利润	-109,071.80	2,982,094.72

2、锐丰电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227,948.42	43,395,629.47
资产净额	9,152,082.38	9,314,539.5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030,335.32	44,423,058.42
净利润	-193,297.67	1,076,440.95

3、浪源音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227,948.42	43,395,629.47
资产净额	9,152,082.38	9,314,539.5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030,335.32	44,423,058.42
净利润	-162,457.21	1,076,440.95

4、锐丰视听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2,386.87	1,124,391.72
资产净额	989,938.00	1,044,397.4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79,301.75	874,017.62
净利润	-54,459.48	44,397.48

5、锐丰建声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417,433.64	181,254,854.90
资产净额	78,800,801.06	79,737,654.9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644,993.83	69,263,459.36
净利润	-936,853.90	5,983,813.25

6、锐丰文化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76,038.91	15,185,884.66
资产净额	2,758,672.73	3,550,174.2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4,528.21	16,674,570.88
净利润	-791,501.48	403,249.08

7、锐峰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锐峰投资系 2015 年 1 月份设立，报告期内尚未开展运营。

8、北京建声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712,360.56	23,885,168.50
资产净额	3,645,840.92	3,913,841.3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61,737.58	29,268,019.19
净利润	-268,000.41	2,450,743.57

十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4,415.23	46,982.58	44,544.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590.59	28,190.92	27,219.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673.44	26,259.97	25,295.22
每股净资产（元）	3.25	3.32	3.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2	3.09	2.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1%	43.97%	42.35%
流动比率（倍）	4.23	3.54	1.84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速动比率（倍）	2.78	2.35	1.2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4,258.94	31,474.06	35,225.81
净利润（万元）	-600.33	1,091.18	2,79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6.53	964.75	2,50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4.46	881.38	2,26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0.66	754.96	1,975.36
综合毛利率（%）	24.24%	34.75%	33.27%
净资产收益率（%）	-2.26	3.74	1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5	2.93	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4.74	4.91
存货周转率（次）	0.28	1.93	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37	2,353.83	2,285.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8	0.2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3 年的 351,472,466.32 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313,253,222.51 元，减少 38,219,243.81 元，降幅 10.87%，2015 年 1 季度实现收入 42,204,312.84 元。

2014 年公司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24,596,065.07 元，降幅为 21.46%，最终导致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下滑。公司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最终客户为建设文体工程、娱乐场所、会议系统的政府机构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2014 年受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立项以及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影响了公司的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2014 年公司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收入受宏观环境影响小幅下降。

专业音响行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因为专业音响的最终用户为建设文体工程、娱乐场所、会议系统的政府机构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客户一般在年初做预算，年中开始陆续招投标，下半年进行具体项目实施，导致行业设备的采购、工程的实施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另外，下半年的节假日较为集中，假日活动对专业音响产品的需求增大。因此，行业内企业一般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 2013 年 1 季度、201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和 16.00%，从历史上看公司 1 季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和 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27%和 34.75%，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 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4.24%，和 2013 年 1 季度、2014 年 1 季度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比较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季度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5%、43.97%、42.81%，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长期负债规模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季度公司流动比率为 1.84、3.54、4.23，速动比率为 1.27、2.35、2.7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较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

强，短期偿债能力逐步上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及2015年1季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1、4.74及0.72，2013年和2014年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受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及2015年1季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0、1.93及0.28，2013年和2014年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受成本的季节性波动影响，存货周转率出现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651.79	23,538,289.82	22,853,47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414.19	-2,593,763.81	3,737,98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2,403.62	-12,219,315.27	-2,527,838.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0.28	0.27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及2015年1季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53,476.49元、23,538,289.82元及-1,883,651.79元，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季度受收入季节性变动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同时公司为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发生，导致公司2015年1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性下降。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及2015年1季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37,982.98元、-2,593,763.81元及-3,263,414.19元，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2013、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原因主要是公司2013、2014年偿还银行借款且有利息支出。

十八、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专业音响行业已经形成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竞争格局，行业内尚未出现垄断性的龙头企业，几个主要品牌企业的市场份额仍较低。部分国外知名专业音响制造商陆续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他们在管理水平、资本实力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强于国内企业，加剧了市场竞争程度。近年来，公司凭借研发、销售、品牌及服务等优势实现了快速扩张并确立了相对稳定的市场地位，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音响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之一，但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以及规模实力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来在生产规模、技术创新等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在销售网络、营销策略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的变化，将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二）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专业音响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体育赛事、文化娱乐、会议系统、公共广播等业务领域，公司生产销售受到上述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由于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处于较长期的发展阶段，上述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近几年获得了快速发展。但若因宏观经济的波动及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上述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以及行业自身周期性变化仍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三）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的实现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建设文体工程、演艺场所、会议系统的政府机构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上述客户一般在上半年规划论证立项，下半年进行具体项目实施，导致行业设备的采购、工程的实施等比较多地集中在下半年。同时，下半年的节假日较为集中，假日活动对专业音响产品的需求增大。受上述因素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随季节性波动的特征，一般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高于上半年，因此，公司存在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外协加工不能满足公司生产要求的风险

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以及市场响应速度要求，合理进行资源配置和利

用，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和功能要求，将一些产品和非关键部件交由合适的外协厂商生产。该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当前的经营要求，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季度外协采购总额占自有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40%、41.00%、39.20%，公司对外协的生产方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对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以保证外协厂商的供货质量。但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履行委托加工协议等约定的相关义务，或者本公司对外协厂商选择不善、质量控制出现漏洞，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经销商经销风险

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通过在全国各地的经销商进行，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地区经销合同》，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销售产品，并确定每家经销商年度最低销售额。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特别是实现对中小城市的有效渗透，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尽管公司对经销商在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等方面进行较为严格的管理，但其人、财、物皆独立于本公司，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对风险的偏好确定，若经销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小部分音箱产品使用以稀土永磁钕铁硼为磁体的扬声器单元，其受稀土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功率放大器及周边器材产品所需的变压器、电容、散热器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也因受铜等原材料价格变化呈现较大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一定程度上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收益。虽然上述原材料占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不高，且本公司凭借较高的规模优势、原材料议价能力和产品定价能力，可以积极规避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在该等原材料价格急剧变化的情况下，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

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440000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14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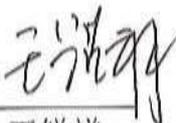
如果公司未来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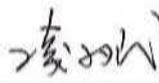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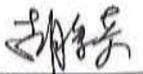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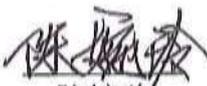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锐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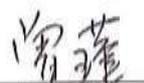

凌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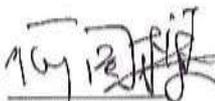

胡秉奇


李正华


陈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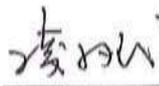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曾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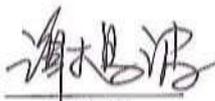

何国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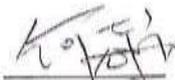

杨韵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凌子斌


朱世平


谢昌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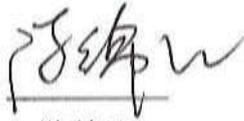

何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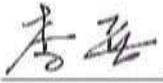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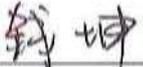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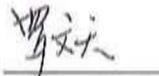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绵飞

项目小组成员：
李 喜


钱 坤


罗文天

法定代表人：
陆 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裴小燕


刘国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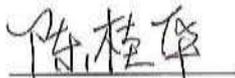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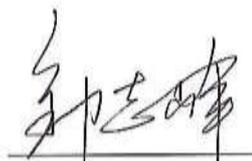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部分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桂华



邹志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程 秉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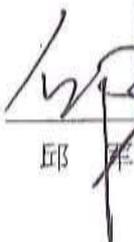
本机构法定代表人由何建阳变更为胡东全，原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何双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邱 军

何双梅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